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郁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惠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整体经济形势风险。随着国家供给侧等改革及环保政策等落实，行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在改革及政策落实过程中必然带来行业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经营业绩及效果。

2、其他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34,909,7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纳投资	指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昌集团	指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化肥	指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华昌进出口	指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华昌药业	指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华源生态	指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锅炉	指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华昌建筑	指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德华昌	指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恒昌投资	指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井神股份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江石化	指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艾克沃环境	指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利玛特	指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华昌物业	指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昌固废	指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奥斯汀	指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昌智典	指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湖南华萃	指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涟水实业	指	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12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联碱行业、联碱法	指	联碱法（又称侯氏制碱法），以合成氨 NH_3 、盐 NaCl 为原料，同时联产纯碱 Na_2CO_3 、氯化铵 NH_4Cl 两个产品
化学肥料行业	指	本公司尿素、复合肥类产品
化学肥料系列产品	指	本公司尿素、复合肥、氯化铵、合成氨类产品
多元醇	指	本公司丁醇、辛醇等产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昌化工	股票代码	00227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昌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HUACHANG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郁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215600		
公司网址	http://www.huachangchem.cn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龙	费云辉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电话	0512-58727158	0512-58727158
传真	0512-58727155	0512-58727155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huachang@huachangche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75898327-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江苏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签字会计师姓名	滕飞、许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5,318,909,977.89	4,019,396,252.34	32.33%	4,035,301,98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314,855.74	30,603,044.29	87.28%	29,387,27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724,521.45	-130,082,256.39	(增)142.84%	-170,516,85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70,654.37	374,130,612.68	-111.00%	170,539,00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0.0482	87.34%	0.05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0.0482	87.34%	0.0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11%	1.01%	1.3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6,261,232,310.45	6,159,106,745.97	1.66%	6,254,607,64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7,558,753.63	2,760,102,174.29	-4.44%	2,770,546,378.60

1、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原因，详见本报告一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一、概述部分。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收益影响，即上年转让东华能源股票实现的投资收益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详见本报告一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一二、主营业务分析一5、现金流部分。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1,639,951.62	1,315,594,487.33	1,114,327,890.51	1,537,347,64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9,237.92	-19,731,934.52	-11,747,508.17	38,775,06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56,346.96	-19,091,669.12	-14,228,865.21	53,588,70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82,862.66	114,556,735.17	154,547,686.70	223,751,267.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1、报告期，公司所处的行业整体经营态势为：受国家“供给侧”改革等政策措施的落实影响，公司所处的行业产品销售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变动。一季度行业产品价格（如纯碱销售价格）继 2016 年末反弹趋势平稳运行，二季度开始下滑，至三季度末开始反弹回升，至四季度末开始回落下降。

2、主要是毛利变化造成季度间经营业绩波动。按产品主要是因纯碱价格波动导致其毛利波动，其中：一季度实现毛利 9,449.94 万元，二季度实现毛利 2,527.42 万元，三季度实现毛利 3,279.37 万元，四季度实现毛利 10,809.32 万元。其次，原料价格变动、产品销售量变动（三季度年度检修）、三项费用等也带来了一定影响。另外，一季度因转让股票实现收益 1,319.08 万元。

3、根据证监会会计部《2017 年会计监管协调会一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2017 年 12 月）--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问题：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中应根据其用途进行相应的列报。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并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应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但企业应披露相关票据支付等补充信息。报告期，公司按上述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列报。

按上述政策规定，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新规定进行列报，未调整季报数据；为了提供可比较数据，上表中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原口径进行列报披露。如按上年相同口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0,138,552.04 元。按新口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170,654.37 元；具体影响因素为：公司本年度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共计 232,621.66 万元，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款 60,130.92 万元。对应扣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292,752.59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232,621.66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 60,130.92 万元。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等情形。详细情况及新旧规定对比数据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5、现金流部分。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22,222.63	-8,310,499.40	357,629.65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03,044.97	13,951,681.60	10,598,84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3,041.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8,390.77	1,096,548.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88,325.34	208,022,858.19	254,609,565.29	注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8,125.88	-593,387.81	1,008,651.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8,336.33	53,623,880.32	66,623,61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6.29	21,061.58	46,947.81	
合计	1,590,334.29	160,685,300.68	199,904,127.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注 1：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损失。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2 月 13 日,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2018-003 号)。

注 2：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收益，即转让东华能源股票实现的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的化工企业。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进一步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的工业。煤化工包括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传统煤化工包括煤焦化、煤电石、煤合成氨(化肥)等领域，新型煤化工包括煤制醇类、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和煤制油等。煤化工产品均是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化工产品。公司产业链总体分为三个部分：一是煤制合成气（主要成分CO+H₂），生产合成氨、尿素、纯碱、氯化铵、硝酸等；二是使用煤化工生产的产品生产新型肥料；三是以合成气与丙烯为原料，实现无机化工与石油化工相结合研发、生产新型材料，后续产品为醇类、增塑剂、树脂、涂料等。

从总体上看，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产品消费国和生产国，化工产品需求占到全球1/3。近年来，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西方贸易保护主义不断升温、政府对安全和环境监管力度加大、民营企业参与度加强的影响，中国化工行业的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速度加快；国内产业布局逐步趋向合理，在竞争力方面，不仅综合考虑资源和市场优势，更加注重物流条件对竞争力影响的重要性，一体化、基地化格局为大势所趋。化工行业经过50多年的发展，不断完善成熟，从过去的增量为主进入做优存量、做强增量的深度调整期，一些盈利性差的装置将被淘汰。煤化工正在不断完善技术和提升装置运行水平，转变过去粗放发展模式，重视节能环保、创新建设运行模式、细化原料加工路径、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行业投资和研发重点正在转向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现代煤化工和节能环保等领域。未来10年，中国化工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精细化程度将得到大幅提升，有望从世界化工大国走向化工强国。

（一）纯碱行业。

纯碱即碳酸钠，俗名苏打、石碱、洗涤碱，化学式Na₂CO₃，属于基础化工原料盐类；用于医药、造纸、冶金、玻璃、纺织、染料等工业。本公司纯碱生产采用的工艺为联碱法，使用氯化钠（食盐、工业盐）、合成氨（由公司合成气生产制取）为原料，生产纯碱、氯化铵。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汇总的数据，2017年全国纯碱生产量2,677.1万吨，较上年上升5%；表观消费量2,539.3万吨，较上年上升7.3%；出口量152.3万吨，较上年下降23.1%。

2017年以来，纯碱行业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影响，行业整体呈现波动式回升态势；预计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持续落实，行业将进入一个良性的发展周期。

（二）肥料行业。

现代肥料分为传统肥料与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针对传统肥料、单质肥料而言的，传统肥料一般包括有机肥料、化学肥料和生态肥料三大类，而现代肥料除上述三大类之外还包括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在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精准农业的大气候下孕育、生长、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肥料产业。新型肥料是通过植物所需要的养分，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采用先进工艺进行熔合，提高植物肥效利用率，起到农业增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提升改善土壤，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复合肥属新型肥料，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结合测土配方进行肥料推广销售。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汇总的数据：

2017年全国合成氨生产量4,785.8万吨，较上年下降7.8%；表观消费量4,857.1万吨，较上年下降7.2%；进口量71.9万吨，较上年上升54.6%。2017年全国尿素生产量2,629.4万吨（折纯），较上年下降9.2%；表观消费量2,420.4万吨，较上年下降2.9%；出口量214.2万吨，较上年下降47.5%。2017年氮肥生产量3,834.9万吨（折合N100%），较上年下降4.4%，表观消费量3,304.4万吨，较上年基本持平，出口量554.6万吨，较上年下降24.2%；磷肥生产量1,627.4万吨（折合P2O5 100%），较上年上升0.7%，表观消费量1,186.4万吨，较上年下降0.7%，出口量461.2万吨，较上年上升4.5%；钾肥生产量599.7万吨（折合K2O 100%），较上年上升0.3%，表观消费量1,033.1万吨，较上年上升4.6%，进口量449.4万吨，较上年上升10.1%。

根据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2017年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运行和2018年预测报告》，2017年度，中国化肥市场表现疲软，但价格较上年有所回升，主要品种涨跌互现。目前，中国化肥市场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化肥大宗产品如尿素、普钙、二铵等消费已近极限；当前化肥结构调整应顺应农林、环保等产业调整的趋势，在大力提高传统大宗产品质量和效益的同时，着力发展差异化、个性化、专用化新产品，适应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变化。报告预测，2018年中国化肥消费总量仍将维持在5,600万吨上下（折纯），与上年大致持平。化肥出口可能重现增长势头，但幅度不会太大。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多年来价格波动的特点判断，2018年化肥价格总体水平与上年大致持平。其中，氮肥价格有所下跌，磷肥和钾肥小幅上涨，复合肥基本稳定。预计尿素年均价格在1,660元（吨价，下同）左右，同比下降1.1%；磷酸二铵均价约为2,580元，上涨4%；国产氯化钾均价2,050元上下，涨幅4.5%；硫基复合肥（45%）均价约为2,300元，上涨1.6%。

（三）新材料。

多元醇产品包括正丁醇、辛醇、异丁醇、正丁醛和异丁醛等。多元醇产品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原料，用途十分广泛；正丁醇可作溶剂、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醋酸丁酯、磷酸酯类衍生物，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还可以用于生产丁醛、丁酸、丁胺、乳酸等有机产品及丙烯酸树脂；辛醇主要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己二酸二辛酯（DOA）等增塑剂及丙烯酸辛酯（2-乙基己基丙烯酸酯）、表面活性剂等；异丁醛主要用来生产异丁醇和新戊二醇，可用于合成泛酸、缬氨酸、亮氨酸、纤维素酯、香料、增塑剂、树脂及汽油添加剂等。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汇总的数据，2017年全国合成树脂生产量8,377.8万吨，较上年上升4.5%，表观消费量10,955.7万吨，较上年增加3.1%，进口量3,195.9万吨，较上年增加0.4%；涂料生产量2,041.0万吨，较上年增加12.3%，表观消费量2,039.6万吨，较上年增加12.3%。当前，节能环保是涂料行业关注的热点，研发创新环保型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走“油改水”、“油改粉”绿色环保的道路是众涂料企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7,406.61万元，与期初相比增加2,765.69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新增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投资500万元(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006号))，对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投资1,800万元(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联营公司的公告》(2017-003号))。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净额为321,576.66万元，与期初相比减少7,681.30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等增加固定资产26,133.12万元，本期计提折旧等减少固定资产30,625.99万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减少固定资产3,188.44万元(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2018-003号))。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17,847.22万元，与期初相比增加2,832.25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等增加无形资产3,636.06万元，减少为无形资产正常摊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91,242.05万元，与期初相比增加42,269.27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因原料结构调整项目、新戊二醇项目等投入增加65,004.21万元，转入固定资产22,734.95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35,912.23万元，与期初相比减少12,806.97万元。主要原因是股票价格下降，市值减少所致。可供出售资产明细包括：1、持有的东华能源股票，期末数量9,630,000股，市价12.21元/股，公允价值为11,758.23万元。2、井神股份股票，期末数量18,000,000股，市价9.53元/股，公允价值为17,154万元。3、投资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投基金期末余额7,000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区位优势。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交通方便，紧靠长江，建有自备内河码头连接京杭大运河和长江，运输成本低且方便快捷。苏浙沪三地是中国工农业发达的地区，工业化程度较高，贴近目标市场优势较明显。公司所处的张家港市建有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该保税港区是全国第13个保税港区、第一个内河口岸保税港区。公司地处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201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经国务院同意发布了《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更进一步明确了苏南地区在国家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的战略地位。贴近市场、物流成本低增强了公司化工产品、新材料的竞争优势。

2、发展基础优势。公司是一家拥有较完善产业链及基础设施的煤气化生产企业。通过4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以合成气为起点的系列化工产业，产业间关联度较高，便于产业延伸，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公司拥有完备的公用基础设施，包括自备热电厂（热电联产）、供水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等。近年来，公司着力优化存量产能，以采用先进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从产业链源头进行原料结构调整，达到节能降耗的目标；围绕现有产业实施产业链延伸；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依托技术进步，促进产品升级。经过近几年的规划、布局、项目落实，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和可靠保障。

3、营销优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培养了一支良好的营销队伍，具有完善的大宗产品营销模式及较丰富的营销经验。随着公司向流通领域开拓延伸，深度营销策略的实施，营销网络体系得到进一步加强、提高，强化了上下游一体化；营销能力及效果进一步加强。

4、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势。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管理体制，对生产过程各个方面有比较深刻地认识和理解。通过长时间的实践掌握了很多技术诀窍，员工的操作技能娴熟；通过加强培训、技能考评，培养、储备了一批优秀的技术实践员工。

5、环保节能减排优势。公司始终遵循“循环经济”的发展原则，把“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的理念贯穿于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中。公司始终紧密围绕国家产业、能源、环保等政策，组织企业营运、发展。“十一五”期间，公司提前完成国家节能减排20%的目标。2012年以来，公司的纯碱生产连续被中国石化联合会认定为纯碱行业联碱法工艺的“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2016年合成氨生产被中国石化联合会认定为非无烟煤合成氨生产“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公司围绕国家产业政策，按照既定的发展规划，稳步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在经营方面，不断完善技术和提升装置运行水平，重视节能环保，创新营销运行模式等，提高资源利用率及劳动生产率。在发展规划落实方面，围绕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并调研、论证后续发展项目及方向。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8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2.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1.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7.28%。

1、毛利增加。报告期，公司实现毛利54,824.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362.56万元；造成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由于尿素、复合肥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上升等肥料系列产品与上年相比增加毛利5,363.4万元，其中复合肥实现销售量90万吨，与上年相比增加约11万吨；由于销售价格回升，纯碱与上年相比增加毛利8,836.28万元；由于销售价格回升，硝酸与上年相比增加毛利3,573.16万元；由于新材料业务拓展及产业延伸，多元醇与上年相比增加毛利7,594.63万元；另外，外购外销贸易、子公司（湖南华萃、苏州奥斯汀）毛利均有所增加。

2、税金及附加增加。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2,124.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6.41万元。

3、三项费用增加。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 44,28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47.99万元。三项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36.07万元，主要是因产品量增加及运费价格上升，导致运费增加2,778.82万元；另外，职工薪酬、差旅费等也有所增加。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23.32万元，主要是因职工薪酬增加658.71万元，技术开发费增加1,664.33万元。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911.4万元，主要是因经营性占用银行贷款额下降，节约利息支出2,091.75万元。

4、投资收益减少。报告期，投资收益发生额2,560.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691.5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转让东华能源部分股票实现投资收益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东华能源股票余额963万股，持有井神股份股票余额1,800万股。

5、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1,309.94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225.59万元。

（二）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1、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二期。目前项目按序时计划进度平稳施工、安装，预计2018年下半年建成投用。公司将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力争尽早投用、达产。

2016年4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采用先进的煤气化技术投资建设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装置，生产合成气（氢气、一氧化碳）。通过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投用运营情况看，对本公司节能降本效果明显，按后道合成氨产品成本计算，能节约生

产成本 200元-300元/吨。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原有常压固定床煤气化发生炉的全部替换。公司产业链中的多元醇产品、新戊二醇产品及后续产业拓展均需要使用合成气。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可实现节能、降本、减排的目标；另一方面，有利于本公司立足并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深化产业拓展，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附加值。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6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公告》（2016-024号）。

2、新戊二醇项目。目前项目按序时计划进度平稳施工、安装，预计2018年上半年建成达到可使用状态；鉴于该项目需使用合成气，与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二期有一定的关联关系；公司计划对该项目分步开车达产，计划在2018年上半年先将项目前道开通达产。

2016年4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投资建设新戊二醇生产装置。新戊二醇，分子式 $C_5H_{12}O_2$ ，全称 2, 2-二甲基-1, 3-丙二醇，是典型的新戊基结构二元醇。新戊二醇主要用于生产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无油醇酸树脂、聚氨酯泡沫塑料和弹性体的增塑剂、聚酯粉末涂料、绝缘材料、无印油墨、合成增塑剂等。本项目所需要的原料（前道）为异丁醛、甲醛，其中异丁醛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多元醇生产装置提供，甲醛由本公司现有的甲醇产品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公司向聚酯树脂方向拓展，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升现有产业附加值，促进企业产业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6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新戊二醇项目的公告》（2016-025号）。

3、探索拓展产业集群。报告期，公司一方面推进涟水产业基地—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另一方面积极接洽潜在合作伙伴寻求、论证拓展相关产业的可行性。

2018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合作伙伴在上海设立了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与合作方合作，建立相变材料市场推广与应用平台，为后续进行实体投资及产业拓展提供条件。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8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联营公司的公告》（2018-005号）。

2016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本公司货币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55%；在江苏省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环保型增塑剂及功能性材料项目，项目一期投资额概算5,000万元。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6年8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6-039号）。

2016年10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华昌树脂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水性树脂及助剂项目，股东间对合作方式仍存在不同意见，目前处于停滞状态。

4、市场拓展。报告期公司着力加强海外市场开拓，在东南亚地区寻求合作伙伴，建立销售渠道，减轻肥料行业产能过剩的压力，结合国家政策趋势，寻求产能合作方式，提升肥料产业竞争力。目前，已在马来西亚、印尼达成参股设立贸易型企业的意向，本公司将根据《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积极推动合作落地。

5、探索氢资源能源利用及新用途。煤化工产业核心是氢气资源，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探索氢资源

能源利用及新用途，促进产品及产业升级。鉴于氢能源汽车产业技术趋向成熟及投入运营，报告期，公司对产业链涉及领域进行了研究、论证，并与相关方进行了接触洽谈。2018年度的工作重点包括：一是氢能源创新人才资源引进；二是推进氢气充装站、加氢站立项审批及建设工作；三是结合引进的人才资源及当地政府的《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战略发展规划。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318,909,977.89	100%	4,019,396,252.34	100%	32.33%
分行业					
联碱行业	1,174,863,519.73	22.09%	910,552,868.86	22.65%	29.03%
化学肥料行业	1,919,707,345.63	36.09%	1,549,475,487.76	38.55%	23.89%
精细化工行业	1,312,863,232.48	24.68%	1,012,027,725.82	25.18%	29.73%
外购外销贸易	514,782,007.87	9.68%	299,227,540.36	7.44%	72.04%
其他	396,693,872.18	7.46%	248,112,629.54	6.17%	59.88%
分产品					
纯碱	1,020,556,049.86	19.19%	739,136,558.15	18.39%	38.07%
肥料系列产品	2,074,014,815.50	38.99%	1,720,891,798.47	42.81%	20.52%
精甲醇	72,223,988.55	1.36%	40,687,775.18	1.01%	77.51%
多元醇	1,240,639,243.93	23.33%	971,339,950.64	24.17%	27.72%
外购外销贸易	514,782,007.87	9.68%	299,227,540.36	7.44%	72.04%
其他	396,693,872.18	7.46%	248,112,629.54	6.17%	59.88%
分地区					
内销	5,070,808,893.18	95.34%	3,897,271,124.46	96.96%	30.11%
外销	248,101,084.71	4.66%	122,125,127.88	3.04%	103.15%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所占比重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31,89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29,951.37 万元，增长 32.33%。主要原因包括：纯碱因销售价格回升等，增加营业收入 28,141.95 万元；肥料系列产品因销售量增加等，增加营业收入 35,312.3 万元；多元醇因销售价格回升等，增加营业收入 26,929.93 万元；因子公司湖南华萃销售额增加，外购外销贸易增加营业收入 21,555.45 万元。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联碱行业	1,174,863,519.73	943,800,817.97	19.67%	29.03%	24.88%	2.67%
化学肥料行业	1,919,707,345.63	1,787,271,147.53	6.90%	23.89%	20.54%	2.59%
精细化工行业	1,312,863,232.48	1,207,278,521.28	8.04%	29.73%	22.58%	5.36%
外购外销贸易	514,782,007.87	477,027,597.00	7.33%	72.04%	71.57%	0.25%
其他	396,693,872.18	355,287,315.66	10.44%	59.88%	34.92%	16.57%
合计	5,318,909,977.89	4,770,665,399.44	10.31%	32.33%	26.72%	3.98%
分产品						
纯碱	1,020,556,049.86	759,895,600.28	25.54%	38.07%	34.06%	2.23%
肥料系列产品	2,074,014,815.50	1,971,176,365.22	4.96%	20.52%	17.92%	2.10%
精甲醇	72,223,988.55	78,136,245.30	-8.19%	77.51%	59.17%	12.46%
多元醇	1,240,639,243.93	1,129,142,275.98	8.99%	27.72%	20.66%	5.33%
外购外销贸易	514,782,007.87	477,027,597.00	7.33%	72.04%	71.57%	0.25%
其他	396,693,872.18	355,287,315.66	10.44%	59.88%	34.92%	16.57%
合计	5,318,909,977.89	4,770,665,399.44	10.31%	32.33%	26.72%	3.98%
分地区						
内销	5,070,808,893.18	4,535,764,829.16	10.55%	30.11%	24.24%	4.23%
外销	248,101,084.71	234,900,570.28	5.32%	103.15%	106.27%	-1.43%
合计	5,318,909,977.89	4,770,665,399.44	10.31%	32.33%	26.72%	3.9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联碱行业	销售量	万吨	110.41	110.71	-0.27%
	生产量	万吨	138.06	132.91	3.88%
	库存量	万吨	3.51	5.61	-37.35%
	自用量	万吨	29.75	22.91	29.87%
化学肥料行业	销售量	万吨	123.77	107.75	14.86%
	生产量	万吨	184.44	165.18	11.66%
	库存量	万吨	7.08	7.03	0.82%
	自用量	万吨	60.62	58.38	3.84%
精细化工行业	销售量	万吨	24.82	23.42	5.94%
	生产量	万吨	47.2	45.89	2.84%
	库存量	万吨	0.4	0.57	-28.96%
	自用量	万吨	22.55	22.13	1.89%
合计	销售量	万吨	258.99	241.89	7.07%
	生产量	万吨	369.7	343.98	7.48%
	库存量	万吨	11	13.21	-16.68%
	自用量	万吨	112.92	103.42	9.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总体生产、销售、库存、自用平衡。部分数据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

- 1、联碱行业。自用量增加6.84万吨，主要原因是复合肥产销量增加11万多吨，导致自用氯化铵增加所致。
- 2、化学肥料行业。产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复合肥产销量增加所致。
- 3、精细化工行业。产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精甲醇产销量增加约0.82万吨，多元醇增加约0.57万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联碱行业	原材料	564,707,227.73	59.83%	395,431,783.22	52.32%	42.81%
	人工工资	44,079,860.67	4.67%	42,877,467.07	5.67%	2.80%
	折旧	83,579,136.54	8.86%	88,290,250.11	11.68%	-5.34%
	能源	188,788,429.15	20.00%	169,012,187.31	22.36%	11.70%
	其他	62,646,163.88	6.64%	60,149,963.83	7.96%	4.15%
	小计	943,800,817.97	100.00%	755,761,651.54	100.00%	24.88%
化学肥料行业	原材料	1,349,921,588.49	75.53%	1,092,062,980.00	73.65%	23.61%
	人工工资	58,570,073.79	3.28%	56,878,474.73	3.84%	2.97%
	折旧	97,551,343.33	5.46%	96,691,181.83	6.52%	0.89%
	能源	219,806,631.17	12.30%	175,155,424.78	11.81%	25.49%
	其他	61,421,510.75	3.44%	61,976,561.14	4.18%	-0.90%
	小计	1,787,271,147.53	100.00%	1,482,764,622.48	100.00%	20.54%
精细化工行业	原材料	1,094,012,577.22	90.62%	866,573,447.58	87.99%	26.25%
	人工工资	12,569,073.25	1.04%	13,116,067.03	1.33%	-4.17%
	折旧	39,297,082.89	3.26%	40,011,607.83	4.06%	-1.79%
	能源	62,878,710.27	5.21%	58,935,485.98	5.98%	6.69%
	其他	-1,478,922.35	-0.12%	6,243,866.23	0.63%	-123.69%
	小计	1,207,278,521.28	100.00%	984,880,474.65	100.00%	22.58%
外购外销贸易	成本	477,027,597.00	100.00%	278,036,912.96	100.00%	71.57%
其他	成本	355,287,315.66	100.00%	263,333,598.10	100.00%	34.92%
合计		4,770,665,399.44		3,764,777,259.73		26.72%

说明

总体上，按成本项所占比例来看，整体变化不大。原材料项目，整体所占比例上升，主要原因受原料价格上升的影响；人工工资项总体占比例下降，主要原因是劳动生产率提高所致；精细化工行业-其他成本项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废气回收，冲减成本项所致。

联碱行业成本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采购价格上升波动所致，化学肥料成本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产销量增加所致，精细化工行业成本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采购价格上升波动及产销量增加所致。外购外销贸易及其他成本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销售影响，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贸易营业收入370,049,761.14元，营业成本346,172,344.44元，影响外购外销贸易成本；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实现营业收入103,433,820.64元，营业成本91,261,240.12元，影响其他项成本。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年新设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100%，纳入合并范围。详细情况，敬请参阅巨潮资讯网，2017年7月8日，《关于优化组织管理架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7-020号）。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33,357,823.1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7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4,044,032.18	3.65%
2	第二名	146,506,167.71	2.75%
3	第三名	142,010,722.88	2.67%
4	第四名	129,805,128.22	2.44%
5	第五名	120,991,772.14	2.27%
合计	--	733,357,823.13	13.7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公司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51,331,706.3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2.8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82,805,589.12	16.01%
2	第二名	586,801,321.47	13.76%
3	第三名	423,838,898.15	9.94%
4	第四名	355,491,164.17	8.34%
5	第五名	202,394,733.42	4.75%
合计	--	2,251,331,706.33	52.8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第一名供应商为丙烯供应商，与公司处在同一化工园区，节约运输费用，导致采购占比较高；第二名供应商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公司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公司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5,229,630.96	147,868,894.78	25.27%	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36.07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品量增加及运费价格上升，导致运费增加2,778.82万元；另外，职工薪酬、差旅费等也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172,613,124.91	149,379,901.62	15.55%	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23.32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增加658.71万元，技术开发费增加1,664.33万元。
财务费用	85,055,252.22	104,169,274.41	-18.35%	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911.4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占用银行贷款额下降，节约利息支出2,091.75万元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2,752,413.12	4,783,539,491.21	-3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3,923,067.49	4,409,408,878.53	-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0,654.37	374,130,612.68	-1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1,315.46	297,100,425.99	-9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60,436.29	479,640,864.26	-6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49,120.83	-182,540,438.27	(增)1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315,510.71	2,157,304,695.10	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956,436.58	2,467,194,101.73	-1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59,074.13	-309,889,406.63	(增)14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60,820.79	-121,636,842.72	(增)36.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4,117.0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1,530.13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2017年会计监管协调会一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2017年12月）--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问题：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中应根据其用途进行相应的列报。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并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应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但企业应披露相关票据支付

等补充信息。报告期，公司按上述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列报。

按上述政策规定，公司本年度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共计2,326,216,644.30元，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款601,309,206.41元。对应扣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2,927,525,850.71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2,326,216,644.30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601,309,206.41元。

如按上年相同口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0,138,552.04元（-41,170,654.37+(2,927,525,850.71-2,326,216,644.3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6,007,939.36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由于销售额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化等综合影响的结果。

按新政策口径，公司2016年度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共计1,439,666,582.6元，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款365,586,434元。对应扣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1,805,253,016.6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1,439,666,582.6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365,586,434元。经调整后，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44,178.68元。具体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口径		新口径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7,604,944.25	4,770,105,782.73	3,270,079,093.54	2,964,852,76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0,278,263.83	4,783,539,491.21	3,322,752,413.12	2,978,286,47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1,561,301.09	3,792,823,951.02	2,695,344,656.79	2,353,157,36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139,711.79	4,409,408,878.53	3,363,923,067.49	2,969,742,2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38,552.04	374,130,612.68	-41,170,654.37	8,544,17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1,315.46	297,100,425.99	28,411,315.46	297,100,42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716,901.14	424,640,864.26	128,407,694.73	59,054,430.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369,642.70	479,640,864.26	185,060,436.29	114,054,43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958,327.24	-182,540,438.27	-156,649,120.83	183,045,995.7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等情形。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详细情况，敬请参阅巨潮资讯网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2018-015号）。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15,664.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589.13万元。主要原因为：转让股票等收回投资及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上年相比减少23,921.23万元，其次上年收到原料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1,518万元；另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上年相比减少29,623.32万元（报告期已扣除使用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款60,130.92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12,635.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3,624.85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相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19,812.08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5,340.0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5,981.6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4,117.07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额30,625.99万元，财务费用发生额8,740.45万元，转让股票等实现投资收益2,560.44万元，存货的增加1,821.96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51,403.04万元等。其他影响因素，敬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七-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604,444.91	33.23%	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90,796.62 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42,059.95 元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东华能源股票余额 963 万股，持有井神股份股票余额 1,800 万股。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73,086.91	-4.77%		
资产减值	13,099,356.58	17.00%	主要是坏账准备计提	否
营业外收入	3,888,103.18	5.05%	主要是供应商等偶然性赔款收入 2,300,000.00 元	否
营业外支出	30,246,572.58	39.25%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损失 28,454,534.49 元	否(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2月13日,《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2018-003号))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1,498,426.35	4.98%	362,904,650.64	5.89%	-0.91%	
应收账款	151,291,115.95	2.42%	179,025,751.62	2.91%	-0.49%	
存货	491,520,490.61	7.85%	472,050,653.89	7.66%	0.19%	
长期股权投资	74,066,075.14	1.18%	46,409,134.27	0.75%	0.43%	
固定资产	3,215,766,621.92	51.36%	3,292,579,659.70	53.46%	-2.10%	
在建工程	912,420,526.43	14.57%	489,727,856.37	7.95%	6.6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在建项目原料结构调整二期、新戊二醇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92,154,862.00	33.41%	1,696,194,695.10	27.54%	5.87%	主要原因是在建项目集中用款，导致银行贷款增加。
长期借款	265,000,000.00	4.23%	345,000,000.00	5.60%	-1.3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010,360.56	-4,297,750.91			1,153,741.56	1,088,361.27	777,989.9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7,192,000.00	-116,367,300.00	140,402,700.00			16,125,275.00	289,122,300.00
金融资产小计	452,202,360.56	-120,665,050.91	140,402,700.00	0.00	1,153,741.56	17,213,636.27	289,900,289.94
上述合计	452,202,360.56	-120,665,050.91	140,402,700.00	0.00	1,153,741.56	17,213,636.27	289,900,289.94
金融负债	624,664.00	624,664.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2014年3月11日, 涟水子公司(华源生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307996200D131225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向后者贷款17,000万元, 贷款期限为5年。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 2014年2月18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保字131225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质字131225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井神盐化1,780万股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该股权已于2016年度解除质押; 2014年3月1日, 涟水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抵字131225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涟水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涟国用(2013)第5725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截止到2017年, 在建工程已竣工并办理了权证, 公司又于2017年4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2017涟中炎抵字0404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追加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10,500万元, 列示于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30。

(2) 2015年1月7日, 子公司新材料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编号为52732015001的《扩建年产25万吨丁辛醇项目银团贷款合同》, 约定新材料公司向上述银团贷款3.5亿元, 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贷款3.15亿元,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贷款3,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5日, 利率为该笔贷款第一笔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1%。作为上述银团贷款的担保, 2015年1月, 新材料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编号为527320150012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约定新材料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

国用（2013）第特0380028号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编号为527320150011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该项目2015年度已整体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已办理抵押手续。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19,500万元，列示于长期借款，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3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83,870,642.7	479,640,864.26	63.43%

上述投资额按现金流量表实际支付额计算列报（含承兑汇票付款额），包括已竣工项目支付的质保金等。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化工原料及产品等购销	新设	18,000,000.00	36.00%	自有及自筹	岢岚福耀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保税区福星达贸易有限公司	-	贸易服务	一期投资到位		3,052,368.97	否	2017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联营公司的公告》(2017-003号)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	增资	5,000,000.00	50.00%	自有及自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服务	新设立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装置一期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30,000,000.00	-474,233.15	否	2017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006号)
合计	--	--	23,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2,578,135.8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自建	是	化工及化学肥料行业	309,617,199.59	420,783,972.40	自有及自筹	70.00%			正在建设中	2016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公告》(2016-024)
新戊二醇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112,062,165.77	183,518,696.50	自有及自筹	75.00%	58,000,000.00		正在建设中	2016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新戊二醇项目的公告》(2016-025)
基金	其他	否	创投基金	30,000,000.00	70,000,000.00	自有及自筹	70.00%			基金投资方向之一为新材料领域,通过在对具有良好增长潜力及战略价值的目标企业进行股权等投资,帮助公司寻求、培育发展机会。	2016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16-048)
合计	--	--	--	451,679,365.36	674,302,668.90	--	--	58,000,00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01,918,700.00	-116,367,300.00	140,402,700.00	0.00	16,125,275.00	13,190,796.62	289,122,3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1,918,700.00	-116,367,300.00	140,402,700.00	0.00	16,125,275.00	13,190,796.62	289,122,300.00	--

- 1、初始投资成本、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按期末结余股票数量及市价进行列报。
- 2、累计投资收益：按报告期内实现的累计投资收益列报。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50,000,000.00	110,954,769.97	55,930,282.50	292,099,599.25	4,319,161.55	3,206,262.54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原料药、食品添加剂（按许可证所列品种）制造、销售	30,000,000.00	55,704,615.51	-25,391,704.23	47,561,648.93	-5,362,339.26	-7,300,550.15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生态肥料生产、销售	150,000,000.00	706,579,893.32	138,416,589.92	1,138,474,658.35	5,439,457.39	4,470,309.87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250,000,000.00	794,738,141.74	327,067,127.92	1,244,614,940.22	74,214,716.61	56,978,227.61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	50,000,000.00	60,289,217.49	60,193,544.20	39,349,464.50	374,744.24	209,828.43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冷换热器、结构件、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20,000,000.00	178,842,587.37	53,027,331.15	96,630,853.58	2,480,512.58	2,614,762.82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三废”处理及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能源领域技术开发；超临界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能源设备生产、销售	50,000,000.00	65,003,090.04	19,795,552.47	4,541,606.20	-9,375,661.20	5,393,621.90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氢气、二氧化碳等工业气体的生产与销售等	5,000,000.00(美元)	55,422,238.31	41,716,054.31	28,545,359.42	2,999,264.98	2,778,442.98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制造、销售	40,000,000.00	76,344,502.30	39,570,257.48	103,433,820.64	1,471,750.06	936,819.94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学产品及原料生产、研发、销售	50,000,000.00(实收 9,000,000.00)	9,347,100.65	8,660,557.93		-383,481.77	-302,696.83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30,000,000.00	53,590,158.76	35,136,453.11	370,049,761.14	5,843,409.31	4,352,378.21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煤炭、焦炭、化工原料及产品等购销	100,000,000.00(实收 50,000,000)	91,262,489.45	58,478,802.69	486,108,397.10	11,350,466.55	8,478,802.6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重要参股公司。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政策及行业情况

1、**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关注三农。**2018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文号：中发〔2018〕1号），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定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这是2004年以来，连续出台的第15个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中央一号文件。

文件提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乡村最为突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构建农业对外开放新格局。优化资源配置，着力节本增效，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建立健全我国农业贸易政策体系。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农产品贸易关系。积极支持农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粮商和农业企业集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实现化肥、农药等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强化绿色生态导向，创新完善政策工具和手段，扩大“绿箱”政策的实施范围和规模，加快建立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通过完善拍卖机制、定向销售、包干销售等，加快消化政策性粮食库存。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探索开展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2、**粮食收购价格政策。**2018年2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印发《关于公布2018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264号）。明确2018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

策。但是，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2018年生产的早籼稻、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50公斤120元、126元和130元，比2017年分别下调10元、10元和20元。

2017年10月份国家已经决定下调2018年小麦收购价格，这是国家连续第二次下调稻、麦最低收购价格。自2004年至2014年，国家连续十多年上调粮食最低收购价，导致部分粮食品种库存增加，形成无效供给。为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国家下调托市收购价，同时通过保险、补贴等其他形式增加农业支持力度。

3、《2018年种植业工作要点》发布。种植业是肥料生产流通行业的下游行业，种植业的运行情况决定了国内肥料消费的总量和消费结构。每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后，农业部会部署新年度的种植业工作要点。农业部办公厅印发的《2018年种植业工作要点》（文号：农办农〔2018〕1号）紧扣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工作主线，部署了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持续推进种植结构调整、推进绿色发展、加快种植业现代化的工作。其中影响肥料消费市场的工作主要有巩固玉米调减成果、压减籼稻种植面积、扩大轮作休耕试点、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有机肥替代化肥等。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当调减水稻面积。东北地区重点压减寒地低产区粳稻面积，长江流域重点压减双季稻产区籼稻面积，力争水稻面积调减1000万亩以上。巩固玉米调减成果，继续调减“镰刀弯”非优势产区籽粒玉米面积。调减耗肥水、易感病的作物，重点调减华北地下水超采区和新疆塔里木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的小麦面积，适当调减西北条锈病菌源区和江淮赤霉病易发区的小麦。调减的种植面积如果用于种植大豆、饲用玉米、杂粮杂豆、绿肥作物或用于休耕轮作，会相应减少当地的肥料消费量。如果改种蔬菜、瓜果、专用型马铃薯等经济作物，当地的用肥量会相应增加。2018年继续扩大轮作休耕试点。扩大试点规模，轮作休耕试点面积扩大到2400万亩。扩大试点范围，增加东北寒地水稻低产区、新疆塔里木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等地区。开展休耕轮作的地区，种植强度降低，当地的用肥消费量会相应减少。

4、农业“一带一路”政策。2017年5月，中国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外交部联合发布《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作的愿景与行动》文件。这是2013年中国开始提出共建“一带一路”的倡议以来中国发布的第一个关于农业合作领域的官方文件。《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作的愿景与行动》是中国为了进一步加强“一带一路”农业合作的顶层设计，而制订的合作原则、框架思路、合作重点、合作机制等内容。中国西部省区立足旱作农业与中亚国家开展粮食、畜牧、棉花等领域合作，北部省区在俄罗斯远东地区开展粮食、蔬菜等种植合作，中国南部省区立足热带农业，与东南亚、南亚国家开展粮食、热带经济作物等种植合作，发展态势良好，势头强劲，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另外，中国通过援建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派遣农业技术专家、培训农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等方式，积极帮助“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提高农业生产和安全卫生保障能力，为保障世界粮食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中国将积极推动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境内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内外统筹，与沿线国家在金融、税收、保险、

动植物检验检疫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加强人才交流和信息互通，分享农业技术、经验和农业发展模式，共同规划实施区域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业科技合作与示范、动植物疫病疫情联防联控、农产品产业一体化建设、贸易基础设施强化、农业研发促进培训综合平台、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等七大重点工程。

5、化肥减量增效政策。2017年12月农业部宣布测算结果：2017年我国水稻、玉米、小麦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为37.8%，比2015年提高2.6个百分点；农药利用率为38.8%，比2015年提高2.2个百分点。目前，农药使用量已连续三年负增长，化肥使用量已实现零增长，提前三年实现到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的目标。2018年农业部将深入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选择一批重点县（市）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2018年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继续在苹果、柑橘、设施蔬菜、茶叶优势产区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适当扩大到节肥潜力大、经济效益好的名特优新水果产区。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大县大市开展整建制试点，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组织方式和技术模式。组织专家分区域、分品种制定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和施肥管理技术规程，指导农民科学施肥。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引导农民多用有机肥。

2018年2月28日，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公布《江苏省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了绿色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与肥料相关的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削减5%，化肥利用率达到4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90%。到2030年，化肥、农药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农业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与肥料相关的措施有：扩大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提升农田水分生产效率和肥料利用率。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调整品种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实施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促进化肥减量增效。采取专家挂钩指导、统配、统供、统施专业化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并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头作用，强化指导服务，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施肥技术。完善商品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推广补贴机制。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秸秆综合利用。

6、节能环保政策。工信部印发《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作计划提出，要进行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按照“十三五”期间对高耗能行业企业实现节能监察全覆盖的总体要求，重点核查2017年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对2000多家乙烯、合成氨、电石、烧碱、尿素等石化、化工企业，500多家独立焦化企业，全覆盖开展节能监察。依据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能效水平提升，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等工作，实施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计划中提及化工行业相关内容如下：对2017年专项节能监察中发现存在能耗超标违规行为和不合理用能行为的企业进行跟踪检查，对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建议书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017年5月1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合成氨、尿素、纯碱、硫酸、烧碱五种化工产品的取水量定额国家标准，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其中，GB/T 18916.8-2017

《取水定额 第 8 部分：合成氨》是对 2006 版标准的修订；GB/T 18916.26-2017《取水定额 第 26 部分：纯碱》、GB/T 18916.27-2017《取水定额 第 27 部分：尿素》等标准是首次制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规定，国家制定高耗水工业取水定额推荐性国家标准，各省级政府参照国家标准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用水定额。理顺价格税费。加快水价改革。县级及以上城市应于 2015 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国务院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中明确，2020 年底前将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国务院 2018 年 3 月 1 日对外公布的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量化指标任务的落实情况表显示，在去产能方面，2017 年全国压减钢铁产能 5,000 万吨以上，累计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2.5 亿吨，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 6,500 万千瓦，超额完成相关目标任务。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曾表示，我国于 2016 年提出的去产能目标任务有望在 2018 年基本完成，或有可能提前完成。2018 年目标是削减无效钢铁产能 3,000 万吨和煤炭产能 1.5 亿吨。关闭容量不足 30 万千瓦的燃煤发电机组。

2017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方案》提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这一方案的出台，标志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已从先行试点进入全国试行的阶段。《方案》要求，到 2020 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2018 年 2 月，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了《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总体要求、做好监管保障、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技术机构管理、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形成社会共治、强化组织实施 7 个方面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作出部署。从总体要求来看，《意见》提出，要继续加快构建综合监管体系，完善监管内容，明确监管责任。在监管保障方面，要依法开展环评制度改革，架构并严守“三线一单”，实施清单式管理、严格分级审批，并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环境保护部将建设全国统一的环评申报系统、环境保护验收系统，并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排污许可管理系统、环境执法系统进行整合，统一纳入“智慧环评”综合监管平台。此外，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抽查工作，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随机抽查工作。抽查重点事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及审批情况等。《意见》强调，要严格环评审批责任追究。严肃查处不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分级审批和分类管理有关规定，越权审批、拆分审批、变相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环评违法行为查处。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不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违法行为。要严格环评从业监管。严肃查处环评单位及人员不負責任、弄虚作假致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失实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行为。

7、财税相关政策。江苏对余热自备电厂减免收费。2018 年 2 月 14 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明确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

通知》（文号：苏价工〔2018〕20号），决定自2018年2月1日起对接入江苏电网的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减半收取；同时暂免收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

2017年7月起江苏销售电价下调。2017年7月10日，江苏省物价局发布《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工〔2017〕124号），决定自7月1日起上调燃料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下调工商业销售电价。适当提高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自2017年7月1日起，我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上调为每千瓦时0.391元（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未执行标杆电价的其他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和热电联产机组）的上网电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上调1.30分；山西阳城电厂一、二期上网电价同步上调。适当降低销售电价。自7月1日起，大工业用电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每千瓦时降低1.83分。其中，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工商业用电每千瓦时 0.84 分）自4月1日起执行，电网企业要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要求，在7月份收取工商业用户电费时，扣减4-6月份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继续对高耗能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加大上述电价政策的执行力度，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鼓励有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自愿协商确定电价。输配环节电价进一步压低。此次，取消两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加上降低两项政府性基金，共贡献了2.301分/千瓦时的空间；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上调了1.3分/千瓦时，销售电价下调了1.83分/千瓦时；输配电价环节压缩了约0.8分/千瓦时。

2017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降税要求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决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将农产品（含粮食）、化肥、农药、热水等23类货物的增值税税率降至11%。

环保税征收税额确定。《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目前全国大部分省份人大常委会近期已相继审议通过本地区环保税方案，为环保税开征铺平了道路，各地均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法定幅度内确定了税额方案。江苏规定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征收税额分别是每污染当量4.8元和5.6元，四川为3.9元和2.8元。

2017年12月15日，财政部公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7〕27号）内容。国务院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适当调整磷矿石和氮磷钾三元复合肥出口关税，其他原料和其他肥料进出口关税政策保持2017年水平。2018年度，中国对磷矿石出口仍然实行配额管理，配额总量80万吨；出口关税从20%下调至10%。对列明含钾的肥料及原料继续征收出口关税，硝酸钾和磷钾二元复合肥从价按5%税率征收，硫酸钾、氯化钾从量按600元/吨征收，其他钾盐和钾矿从价按30%税率征收。氮磷钾三元复合肥由20%从价计征调整为从量按100元/吨征收。按照目前三元复合肥的出口价格计算，100元/吨的从量税较之前的税率明显下调。

3月2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措施，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税负。会议指出，过去五年通过实施营改增累计减税2.1万亿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进一步完善税制，支持

制造业、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会议决定，从2018年5月1日起：一是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预计全年可减税2400亿元。二是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让更多企业享受按较低征收率计税的优惠。三是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实施上述三项措施，全年将减轻市场主体税负超过4,000亿元，内外资企业都将同等受益。

8、氢能相关政策。苏州发布氢能产业发展指导意见。2018年3月13日，苏州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交通局联合制定的《苏州市氢能产业发展指导意见（试行）》（文号：苏府办〔2018〕60号）。意见明确提出苏州市氢能产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近期目标（2018～2020年）。在产业链层面，形成制氢（氢源）、氢储存和输送、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氢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材料、零部件和动力系统集成、整车生产、运营与配套服务等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国内一流氢能装备制造企业、燃料电池和动力系统集成研发制造企业、整车生产企业、氢能源车辆租赁示范运营企业，集聚一批研发中心和检测、认证中心，氢能产业链年产值突破100亿元。在示范运行与推广层面，建成加氢站近10座，推进公交车、物流车、市政环卫车等示范运营，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行规模力争达到800辆，探索氢分布式能源系统产业化、商业化路径。远期目标（2021～2025年）。在产业链层面，基本形成氢能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氢能产业技术步入国内乃至全球的高端，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装备制造、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材料、零部件和动力系统集成及整车生产企业，集聚一批国际先进研发与公共服务机构，氢能产业链年产值突破500亿元。在示范运行与推广层面，建成加氢站近40座，公交车、物流车、市政环卫车和乘用车批量投放，运行规模力争达到10000辆，氢能分布式能源系统推广应用。重点任务。

（一）优化氢能产业布局。依托张家港市氢能产业基础，打造制备、储运、燃料电池与整车生产、示范应用的全产业链核心区。支持昆山、张家港等氢燃料电池研发、制造企业创新突破。（二）构建氢能产业发展平台。打造制氢加氢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平台、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研发平台、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生产平台、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平台、氢能产业检测服务平台、氢能产业技术孵化平台，以及基于“互联网+”的氢能与传统能源、其它新能源多能流协同管理平台。推动组建苏州市氢能产业联盟。（三）提高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四）加强氢能应用试点示范。

新能源汽车补贴再次调整。2018年2月12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文号：财建〔2018〕18号），整体提高了享受补贴政策的动力电池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的技术门槛。（一）提高技术门槛要求。根据动力电池技术进步情况，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鼓励低能耗产品推广。不断提高燃料电池汽车技术门槛。

有关部委将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等因素，提前研究发布 2019 年和 2020 年关键技术指标门槛。（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燃料电池汽车补贴力度保持不变，燃料电池乘用车按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进行补贴，燃料电池客车和专用车采用定额补贴方式。鼓励技术水平高、安全可靠的产品推广应用。（三）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2万公里，车辆销售上牌后将按申请拨付一部分补贴资金，达到运营里程要求后全部拨付，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加氢站首次列入外商投资鼓励类。2017年7月28日起，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正式施行。与2015年版目录相比，2017年版大幅放宽了外资准入，限制性措施减少了30条，降至63条。制造业重点取消了轨道交通设备、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电池等领域准入限制，放宽了纯电动汽车等领域准入限制。鼓励类中增设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方面，继续保留的鼓励类有：电池隔膜（厚度 15-40 μ m，孔隙率 40%-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密度 ≥ 2.5 kW/kg，高效区：6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 600 V，电流 ≥ 300 A）；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新增的有：燃料电池低铂催化剂、复合膜、膜电极、增湿器控制阀、空压机、氢气循环泵、70MPa 氢瓶。通用设备制造领域鼓励类保留了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在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领域，新目录鼓励类保留了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的建设和经营，新增了加氢站的建设和经营。

（二）管理层分析预测

鉴于国家推进“供给侧”改革，安全、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与本公司行业相关的改革政策及措施不断深化与完善，行业的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速度加快。从总体上看，公司所在的行业呈现波动式回升态势，且行业将呈现以下特点：

1、政策延续改革深化。国家相关政策保持稳定性、延续性，行业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包括供给侧改革，节能环保要求，中央一号文件继续关注、重视“三农”问题，财税政策调整等；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这对行业企业产品及产业升级指出了明确的方向，高效、节能、环保将是重点。

2、肥料产业拓展重点明确。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特点，肥料产业拓展重点应包括：一是根据“一带一路”政策拓展海外市场，寻求产能合作；二是肥料产品结构应向细分市场转变，实现专业化、专用化，提高利用率。

3、行业竞争的重点。需不断完善技术和提升装置运行水平，重视节能环保、创新建设运行模式、细化原料加工路径、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

4、行业核心竞争优势升级。行业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不仅需综合考虑资源和市场优势，还更加要

注重物流条件对竞争力影响的重要性，一体化、基地化布局是大势所趋。

5、行业研发投资重点。行业投资和研发重点转向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现代煤化工和节能环保等领域。

（三）应对措施及战略规划

1、持续落实节能降本措施。公司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通过运营情况看，成效显著。2018年度，公司将加快推进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二期建设，力争实现投产、达产。后续公司将持续通过采用新技术、提高装备自动化水平，达到节能、减排、环保、降本、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目标。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后，公司产业整体装备水平将跨入国内先进行列。

2、持续提升肥料产业竞争力。2018年度，公司将重点从两个方面入手，提升肥料产业竞争力。具体包括：一是继续着力开发新型肥料，向细分市场、专门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释放新型肥料产能，提升竞争力；二是落实在东南亚国家与合作方合作设立贸易型企业，将中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新型肥料推广经验复制到“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农业国家或地区，落实产能合作与释放。

3、持续拓展新材料产业。2018年度，公司将加快推进新戊二醇、功能性助剂项目建设；通过合作建立产业研究院等形式，引入研发人员及队伍，加大研发投入；在公司关注的领域，开发、丰富产品结构，为后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4、持续探索拓展产业集群。2018年度，公司将继续通过寻求与合作方合作，努力形成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布局，探索拓展产业集群效应，促进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拓展产业集群，实现一体化、基地化布局是行业发展方向，是提升企业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目前阶段，企业需充分利用好国家政策深化带来的机遇，稳步推进、提升。

5、涉足氢资源的高附加值利用领域。公司煤化工产业核心是氢气资源，2018年度公司将根据当地政府发布的《氢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结合自身优势，涉足氢能源利用领域。工作重点包括：一是氢能源创新人才资源引进；二是推进氢气充装站、加氢站立项审批及建设工作；三是结合引进的人才资源拟订战略发展规划。

（四）实施战略规划的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为企业后续发展筹集、准备资金，不会影响后续项目实施。公司将按事前稳妥筹划，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在考虑整体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

（五）风险因素分析

1、经营风险。国家整体经济增长将面临新常态，行业整体预计近期仍将保持波动态势；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对此，公司已落实相关措施降低影响。具体包括：一是持续进行先进技术引进、改造，达到节能减排降本降耗的目标，使公司技术、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二是着力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当前及今后企业发展提供动力，降低经营风险；三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通过引进人才、落实人才培养计划等方式做好人力资源准备。

2、财务风险。未来随着发展规划的落实，需要一定的现金流支撑；尽管公司能通过事前筹划，降低

风险；但整体经济形势、金融形势及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仍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3、新项目实施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整体经济形势、融资、相关方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4、新项目运营风险。新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其次，项目运营存在一定的经营及市场等固有风险；对此，公司将做好事前筹划，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控制风险。

5、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及节能减排政策等，行业市场竞争及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国家供给侧改革措施不断深化等。对此，公司有清醒的认识与准备，并将密切关注政策走势及变化，围绕政策积极参与行业发展、变革。

6、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属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气体易燃、易爆，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对此，公司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控制风险。

7、环境保护风险。近年来，环境环保受到全社会广泛关注，国家也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各级政府环保部门执法依据及措施进一步细化。尽管公司始终重视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持续采用先进技术，增加环境保护投入；但仍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8、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所使用的原料呈现大宗性，从近几年的情况看，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依然存在。为此，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及事前预测，跟踪研究价格趋势等措施，努力降低风险影响。

9、人力资源风险。随着公司产业的拓展，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采取自动化、信息化措施，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措施，以应对人力资源风险。

10、合作风险。近年来，公司为了拓展产业集群，寻求外部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存在合作各方不同利益诉求；不排除发生矛盾，影响合作的效果，或导致合作中止、失败。对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事前、事中沟通，完善协议约定等控制相关风险。

11、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及规划调整风险。为了后续企业发展，公司做了大量调研、论证并制订了发展规划；但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后续根据进展情况、掌握相关新信息、新技术等，对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另外，对行业相关事项的判断，未来的展望，仅代表本公司对行业的理解，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存在一定的风险。对此，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8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08-31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4,909,7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2017年6月份，本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5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4,909,7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4,909,7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4,909,7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63,490,976.40	57,314,855.74	110.78%	0.00	0.00%
2016年	63,490,976.40	30,603,044.29	207.47%	0.00	0.00%
2015年	63,490,976.40	29,387,270.59	216.05%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634,909,764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63,490,976.4
可分配利润 (元)	235,622,101.0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4,909,7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送红股 0 股 (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上述可分配利润额 235,622,101.08 元,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华纳投资承诺并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也不进行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承诺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促使华纳投资全资拥有或拥有 50%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良好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股东(包括该股东全资、控股企业)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股东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良好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承诺并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也不进行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良好

			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促使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股东（包括该股东全资、控股企业）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股东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良好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及资金来源承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9 号文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00.00 万股新股。本单位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并认购了 4,000 万股新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上述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 个月内不转。(2)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015 年 08 月 31 日	三年	良好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及资金来源承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9 号文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00.00 万股新股。本单位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并认购了 7,000 万股新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上述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 个月内不转。(2)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015 年 08 月 31 日	三年	良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变更原因及项目

（1）2017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2017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3）根据证监会会计部《2017 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2017 年 12 月）—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问题：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中应根据其用途进行相应的列报。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并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应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但企业应披露相关票据支付等补充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等情形。

详细情况，敬请参阅巨潮资讯网与 2017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关于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设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纳入合并范围。详细情况，敬请参阅巨潮资讯网，2017 年 7 月 8 日，《关于优化组织管理架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7-020 号）。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滕飞、许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主审注册会计师）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年5月,公司就与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及预付货款纠纷一案,按管辖权限分别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号(2016)苏05民初292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号(2016)苏0582民初字第4715号。	25,680.22	否	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292号。被告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返还预付货款208,338,321.87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债务,原告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沈浩持有的无锡市茂华投资有限公司的170万元股权在主债权范围内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1,666元,由被告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2015年度,本公司预付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款25,680.22万元(含子公司),因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违约,预计发生坏账损失,并在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6,180.22万元,且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损失给予补偿;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减少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	2017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7-008号)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合营公司	采购	零星工程安装	协议市场价	-	940.65	1.25%	3,000	否	承兑\现汇	-	2017年04月22日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2017-012号(巨潮资讯网)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采购	锅炉设备	协议市场价	-	1,141.04	1.52%	2,000	否	承兑\现汇	-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销售	水、电	协议市场价	-	319.48	0.13%	1,000	否	承兑\现汇	-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销售	氢气、水,蒸汽等	协议市场价	-	1,287.43	0.51%		否	承兑\现汇	-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销售	电	协议市场价	-	107.6	0.04%		否	承兑\现汇	-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合营公司	销售	电	协议市场价	-	1.84	0.00%		否	承兑\现汇	-		
合计				--	--	3,798.04	--	6,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年度预计总金额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等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	4,000 万元	9,880.52	3,890.47	-94.85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涟水（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危险废物处理装置。该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2017 年 3 月，为推进项目进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该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各股东按占注册资本比例同时增资。目前，投资各方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本公司按出资比例货币出资 2,000 万元。目前投资项目正在平稳有序的推进，经测算预计项目一期投资总额 8,000 万元；目前已完成安装，正在准备试生产事项。上表披露资产、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2日	48,400	2013年06月03日	0	一般保证	已全部解除	是	否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05日	4,000	2017年12月18日	2,500	一般保证	2017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4,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2,4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30,000	2014年04月01日	1,000	一般保证	2014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15日	否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30,000	2017年02月17日	900	一般保证	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8月15日	是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30,000	2017年05月18日	4,500	一般保证	2017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3日	否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30,000	2017年05月27日	1,000	一般保证	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1日	否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30,000	2017年06月01日	1,500	一般保证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21日	否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30,000	2017年06月08日	2,500	一般保证	2017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5日	否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3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20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60,000	2015年02月06日	19,500	一般保证	2015年2月6日至2020年5月20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60,000	2017年03月07日	4,000	一般保证	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60,000	2017年05月26日	5,000	一般保证	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10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60,000	2017年05月25日	5,000	一般保证	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60,000	2017年06月05日	4,000	一般保证	2017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1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60,000	2017年06月21日	1,950	一般保证	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60,000	2017年12月15日	3,000	一般保证	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2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60,000	2017年12月20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5,000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10,000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4,000	2017年11月28日	88.25	一般保证	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5月25日	否	否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3,000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5,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30,000	2017年11月22日	900	一般保证	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5月22日	否	否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2日	30,000	2017年11月15日	6,000	一般保证	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5月15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4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4,338.2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2,988.2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6,838.2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99,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5,488.25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2,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2,5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公司按年度对担保事项进行重新审核、批准,年度审核、批准的额度包括以前年度审批的担保金额。上述对子公司担保发生日期属于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之后的原因就是由于年度重新对担保额度进行重新审批造成的。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均事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不存在违规情形。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将保障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落实三大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健全安全组织机构，落实完善、健全的管理措施。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设立专门机构，健全环境管理三级网络，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依托科技力量，持续改善装备水平，保护环境。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1)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投资 380 万元建设完成联碱车间、气化车间造气工段主要噪声源整治，对噪声源加装隔音板、密封、滚珠型刮板机代替链条式刮板机、沿厂界东侧建成长 250 米声屏障等措施，改造后有效实现了降噪；投资 156 万元对复合肥除尘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效果良好；投资 30 万元对联碱车间含氨尾气进行多级循环洗涤治理，改造后效果良好；投资 1,350 万元对联碱车间第二台带式真空过滤机替代传统转鼓滤碱机改造，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完成；投资 1,000 万元对联碱车间氨回收装置扩容改造，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完成。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并经环保部门审批。目前氮肥生产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II 期）和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建设中。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577,011	22.77%						144,577,011	22.77%
2、国有法人持股	9,277,011	1.46%						9,277,011	1.46%
3、其他内资持股	135,300,000	21.31%						135,300,000	21.3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5,000,000	21.26%						135,000,000	21.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000	0.05%						300,000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332,753	77.23%						490,332,753	77.23%
1、人民币普通股	490,332,753	77.23%						490,332,753	77.23%
三、股份总数	634,909,764	100.00%						634,909,76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0%	201,906,346		40,000,000	161,906,346	质押	120,000,000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	76,139,466		9,277,011	66,862,455	冻结	9,277,0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	70,000,000		70,000,000		质押	70,000,000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25,000,000		25,000,000			
杨凤志	境内自然人	1.08%	6,850,000	3,942,002		6,850,000		
俞韵	境内自然人	0.98%	6,221,700	1,258,600		6,221,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5,846,708	5,846,708		5,846,708		
王玉兰	境内自然人	0.47%	2,996,900	663,900		2,996,900		
钱敏霞	境内自然人	0.44%	2,789,800	-10,200		2,789,800		
殷仲凯	境内自然人	0.44%	2,779,000	50,000		2,779,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上述股东因参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为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份锁定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p> <p>上述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冻结的股份，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p> <p>公司根据股东名册结合掌握情况，按能确定股份变动情况计算并填报了上表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对不能充分掌握的情况未进行计算。</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占股权比例为 7.35%；报告期，上述两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1,906,346	人民币普通股	161,906,346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66,862,455	人民币普通股	66,862,455					
杨凤志	6,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50,000					
俞韵	6,2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1,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	5,846,708	人民币普通股	5,846,708					

数证券投资基金			
王玉兰		2,9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敏霞		2,7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殷仲凯		2,7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建花		2,399,150	人民币普通股
丁正林		2,2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除上述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关联关系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与前两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 5、6、8 名股东（含限售）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分别为：1,980,000、5,542,100、2,996,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朱郁健	2001 年 12 月 28 日	73378786-7	向制造业、信息业、技术开发业和服务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投资的股东为 167 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0.01%–7.35% 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均不能控制华纳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现华纳投资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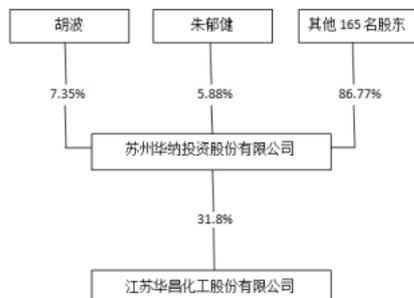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波	中国	否
朱郁健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胡波	1993 年 03 月 30 日	9,449 万元	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生物制品、化工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本企业自制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零配件等进口商品业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张建斌	2011 年 12 月 13 日	160,000 万元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朱郁健	董事长	现任	男	67	2013年03月22日	2019年04月13日	400,000	0	0		400,000
合计	--	--	--	--	--	--	400,000	0	0		4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朱郁健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原料车间副主任、供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朱郁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

胡波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资江氮肥厂生产调度员、工程师，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供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汉卿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供销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惠芬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会计，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安装工程处主办会计，张家港市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贺小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团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卢龙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江苏古顺河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兼成本管理中心主任，公司董事、审计部负责人等职。2009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和平先生：196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苏州长风机械总厂财务处，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办事员，副所长，所长等职。2000年1月至今，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0年4月至今，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旭虹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博导。2006年8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校特聘教授；2014年1月至今任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尤建新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中国质量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设备监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质量协会副会长，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以及上海张江高科、华虹计通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晓宁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生产调度员、团委书记、造气车间主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副总经济师，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至2016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国浩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中专学历。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联碱车间重碱工段班长，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卫生所医师，公司监事等职。2008年1月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叶士勋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高中学历。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监事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总经办主任、档案科科长、工会副主席；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洪才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联碱车间工段长、企管办副主任，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企管办副主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企管部部长。

李洁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公司质量监督检验科质量分析员、分析室负责人、质量监督检验科科长助理、副科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物流部副部长、科室分工会主席。

周如一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中专学历。历任浙江省良渚化肥厂供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郁健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1月		否
胡波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		否
蒋晓宁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		否
叶士勋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1月		否
周洪才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年11月		否
胡波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1月		否
蒋晓宁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		否
张国浩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副主席	2007年03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任职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不会出现有损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和平	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2000年01月		是
朱郁健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0月		否
朱郁健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		否
朱郁健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06月		否
朱郁健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年07月		否
张汉卿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8年04月		否
张汉卿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9月		否
张汉卿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年10月		否
胡波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0月		否
郭旭虹	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校特聘教授	2006年08月		是
尤建新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博士生导师	2005年07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任职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不会出现有损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聘请了院校管理专业人员，对薪酬体系进行了设计，在此基础上确定高管的薪酬方案；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年度工作实绩，结合行业整体情况，进行考评确定；实际支付金额为履行审批程序后确定的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郁健	董事长	男	67	现任	87	否
胡波	董事、总经理	男	56	现任	87	否
张汉卿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77.13	否
贺小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70.74	否
卢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6	现任	65.63	否
赵惠芬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4	现任	65.63	否
尤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7.2	否
郭旭虹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7.2	否
陈和平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7.2	否
蒋晓宁	监事会主席	男	61	现任	69.61	否
张国浩	监事	男	58	现任		是
叶士勋	监事	男	62	现任	15.64	否
周洪才	监事	男	56	现任	19.89	否
李洁	监事	女	50	现任	17.54	否
周如一	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63.49	否
合计	--	--	--	--	660.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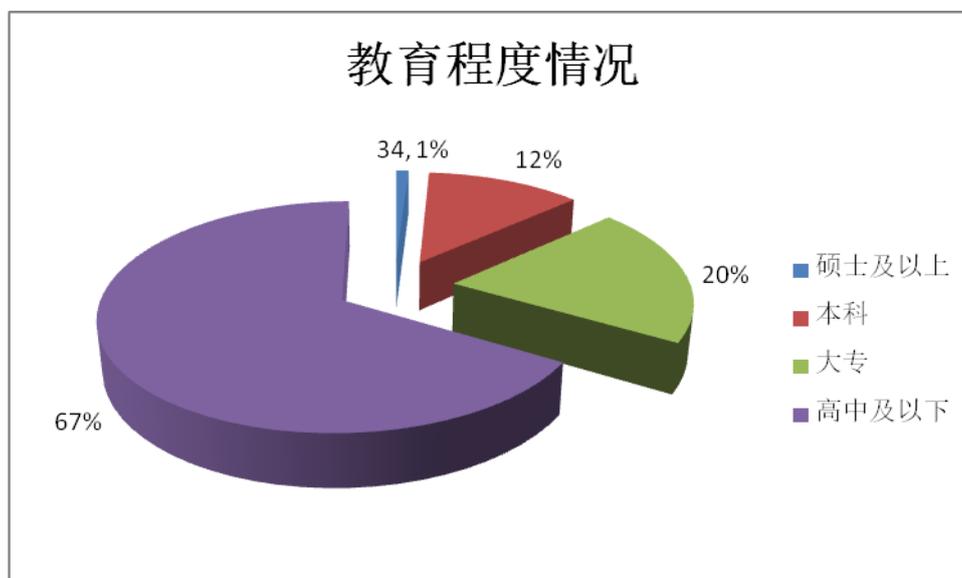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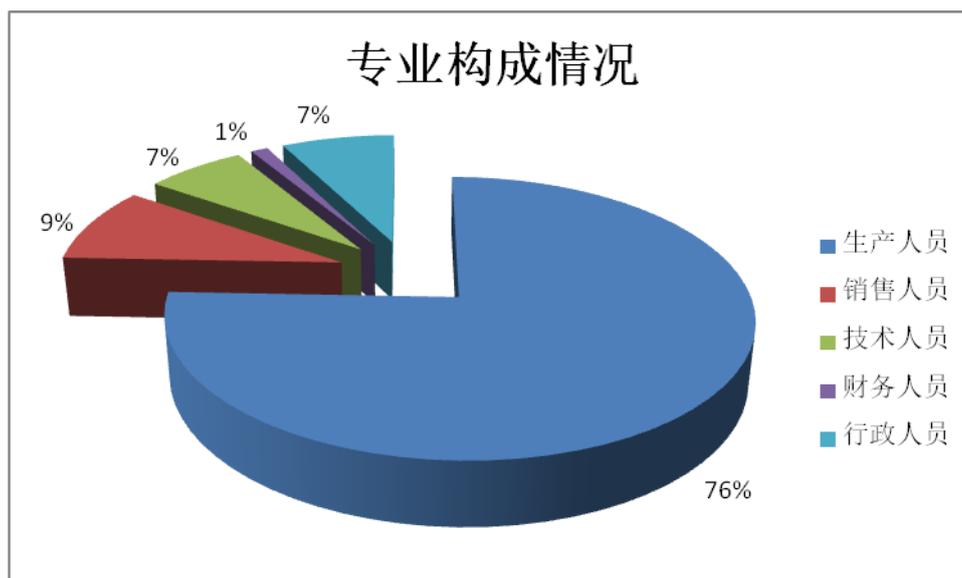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8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44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4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06
销售人员	313
技术人员	229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260
合计	3,4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4
本科	426
大专	694
高中及以下	2,293
合计	3,447



2、薪酬政策

公司以“勤学、负责、创新、变革”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基础，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开展企业文化活动，切实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缴费金额、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符合相关规定。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培训体系，组建了内部培训师队伍及技术鉴定站；年初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具体包括：

1、独立性。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保持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执行由公司独立做出并独立承担经济和法律风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占用或支配的情形。

2、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3、董事和董事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依法履行议事、表决、披露等程序。全体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5、内部审计。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日常运行、内控制度和公司重大事项及业务进行审查、监督控制。内部审计部的人员构成、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工作范围符合规范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只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人员按规范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兼职、领取薪酬等情形。

（三）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按规范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规范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机构按规范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5.51%	2017 年 05 月 16 日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17 号）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和平	8	4	4			否	1
郭旭虹	8	4	4			否	1
尤建新	8	4	4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提出了诸多宝贵的专业意见，对提出的建议，公司均给予了说明或进行了落实。如对公司今后产业发展方向，目前行业发展趋势，新材料目前现状及良好发展领域，绩效考评建议等。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按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按规范要求，审阅了年度报表，进行了年报工作的沟通，出具了审阅意见；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建议等。

2、战略委员会：报告期，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共组织了2次专题研讨活动，对行业及公司发展等进行了讨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了2次专题会议，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结合行业总体情况，制订提交了高管薪酬方案，审议了高管绩效考评结果。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依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结合行业的总体情况，对高管人员2017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确定薪酬。报告期，公司没有制定、实施股票期权等激励计划。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利润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重大缺陷：1,000 万元以上。重要缺陷：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一般缺陷：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年04月22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公W[2018]A558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滕飞、许喆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化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昌化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昌化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审计报告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昌化工应收账款 17,118.2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784.07 万元，金额重大，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债务人的行业现状等。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详见附注 5-04“应收账款”所述）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①对华昌化工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②分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④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昌化工基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8,738.45 万元，金额重大，管理层认为这些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很可能通过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或通过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而使用或转回。 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否在未来期间得以实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详见附注 5-1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述）	我们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①基于我们对华昌化工业务及所在行业的了解，评价管理层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的假设及判断； ②我们复核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③我们执行了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昌化工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昌化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昌化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昌化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昌化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昌化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昌化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498,426.35	362,904,650.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7,989.94	5,010,360.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285,381.35	199,525,649.90
应收账款	151,291,115.95	179,025,751.62
预付款项	150,232,103.20	134,553,506.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234,748.55	114,324,91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1,520,490.61	472,050,653.8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164,035.95	115,684,020.95
流动资产合计	1,411,004,291.90	1,583,079,512.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9,122,300.00	487,19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066,075.14	46,409,134.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15,766,621.92	3,292,579,659.70
在建工程	912,420,526.43	489,727,856.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8,472,179.47	150,149,688.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4,368.48	7,515,39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66,003.11	84,571,06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59,944.00	17,882,4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0,228,018.55	4,576,027,233.83
资产总计	6,261,232,310.45	6,159,106,74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2,154,862.00	1,696,194,695.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4,664.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1,373,965.00	280,159,900.00
应付账款	509,445,601.50	442,530,653.11
预收款项	185,317,126.76	228,960,135.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281,747.64	51,222,043.66
应交税费	10,262,943.56	11,257,230.42
应付利息	3,021,363.99	2,492,963.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515,320.82	34,711,759.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29,333.33	62,80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5,286,821.55	77,534,279.97
流动负债合计	3,236,389,086.15	2,888,494,32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5,000,000.00	34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27,272.00	3,636,36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488,000.00	44,217,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00,900.00	85,5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016,172.00	478,443,696.33
负债合计	3,587,405,258.15	3,366,938,021.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4,909,764.00	634,909,7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9,512,421.35	1,549,512,42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402,700.00	256,77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111,767.20	77,111,767.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622,101.08	241,798,22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7,558,753.63	2,760,102,174.29
少数股东权益	36,268,298.67	32,066,55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3,827,052.30	2,792,168,72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61,232,310.45	6,159,106,745.97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740,861.05	250,060,98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811.44	5,010,360.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862,993.79	141,404,569.68
应收账款	392,033,796.45	490,099,659.44
预付款项	77,728,626.53	78,473,825.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783,779.56	50,500,628.77
存货	334,917,085.30	339,127,816.9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583,664.19	87,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87,795,618.31	1,442,377,846.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9,122,300.00	487,19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0,041,763.60	563,442,479.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3,029,178.31	2,474,655,152.07
在建工程	680,707,208.74	374,313,158.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988,977.40	99,169,365.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2,202.19	5,408,00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61,446.85	64,384,28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7,333,077.09	4,068,564,448.78
资产总计	5,415,128,695.40	5,510,942,29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4,554,862.00	1,641,194,69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账款	429,448,102.20	315,172,779.50
预收款项	46,069,683.75	66,998,521.36
应付职工薪酬	48,314,867.23	42,899,302.16
应交税费	2,312,011.38	6,953,381.94
应付利息	2,383,677.02	1,974,976.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82,040.61	9,025,377.45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29,333.33	17,80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8,654,381.36	72,931,293.88

流动负债合计	2,649,248,958.88	2,424,956,32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27,272.00	3,636,36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488,000.00	44,217,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00,900.00	85,5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016,172.00	273,443,696.33
负债合计	2,805,265,130.88	2,698,400,023.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4,909,764.00	634,909,7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9,512,421.35	1,549,512,42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402,700.00	256,77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871,620.85	76,871,620.85
未分配利润	208,167,058.32	294,478,46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9,863,564.52	2,812,542,27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5,128,695.40	5,510,942,295.44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18,909,977.89	4,019,396,252.34
其中：营业收入	5,318,909,977.89	4,019,396,252.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47,909,514.19	4,198,233,298.48
其中：营业成本	4,770,665,399.44	3,764,777,259.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246,750.08	16,682,695.23
销售费用	185,229,630.96	147,868,894.78
管理费用	172,613,124.91	149,379,901.62
财务费用	85,055,252.22	104,169,274.41
资产减值损失	13,099,356.58	15,355,272.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3,086.91	4,385,696.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04,444.91	212,519,63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17.62	
其他收益	10,469,7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419,239.32	38,068,289.00
加：营业外收入	3,888,103.18	14,986,193.26
减：营业外支出	30,246,572.58	9,775,35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60,769.92	43,279,125.22
减：所得税费用	17,244,165.95	12,640,15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16,603.97	30,638,967.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16,603.97	30,638,967.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14,855.74	30,603,044.29
少数股东损益	2,501,748.23	35,92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367,300.00	22,443,727.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367,300.00	22,443,727.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367,300.00	22,443,727.8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367,300.00	22,443,727.8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50,696.03	53,082,69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52,444.26	53,046,772.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1,748.23	35,923.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03	0.04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03	0.04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50,141,348.41	2,669,042,769.78
减：营业成本	3,023,872,863.41	2,506,466,464.03
税金及附加	14,891,048.11	11,660,061.07
销售费用	127,418,684.73	111,685,608.65
管理费用	121,684,476.65	113,317,578.03
财务费用	64,955,845.07	87,568,675.07
资产减值损失	36,449,080.68	3,345,01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0,929.41	5,010,36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65,516.32	217,212,49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2,494.19	
其他收益	9,720,1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3,469.14	57,222,229.62
加：营业外收入	2,977,793.28	12,723,353.62
减：营业外支出	29,739,076.09	9,753,523.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74,751.95	60,192,059.67
减：所得税费用	-4,754,321.40	12,429,053.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20,430.55	47,763,006.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20,430.55	47,763,006.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367,300.00	22,443,727.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367,300.00	22,443,727.8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367,300.00	22,443,727.8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187,730.55	70,206,734.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9	0.07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9	0.0752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0,079,093.54	4,770,105,782.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0,413.53	445,80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42,906.05	12,987,89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2,752,413.12	4,783,539,49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5,344,656.79	3,792,823,951.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310,049.48	324,148,91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85,595.74	67,640,62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82,765.48	224,795,38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3,923,067.49	4,409,408,87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0,654.37	374,130,61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1,661.27	52,894,91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47,504.04	211,266,50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2,150.15	2,265,45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3,55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1,315.46	297,100,42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407,694.73	424,640,86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53,741.56	5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60,436.29	479,640,86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49,120.83	-182,540,43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6,1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6,1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9,315,510.71	2,131,194,695.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315,510.71	2,157,304,69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8,355,343.81	2,291,756,03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601,092.77	175,438,06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956,436.58	2,467,194,10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59,074.13	-309,889,40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00,119.72	-3,337,61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60,820.79	-121,636,84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944,196.72	455,581,03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83,375.93	333,944,196.72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9,878,755.61	3,135,558,52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25,465.93	9,732,43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004,221.54	3,145,290,96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622,413.16	2,429,368,27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896,138.24	276,939,66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78,587.35	51,842,19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22,891.13	146,039,05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520,029.88	2,904,189,19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4,191.66	241,101,77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1,661.27	52,894,91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08,575.45	215,959,35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7,363.83	2,265,45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3,32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47,600.55	300,413,06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12,425.35	349,856,29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787,291.56	100,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99,716.91	450,656,29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52,116.36	-150,243,23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1,715,510.71	2,076,194,695.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715,510.71	2,076,194,69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8,355,343.81	2,176,756,03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102,567.38	155,514,31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457,911.19	2,332,270,35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2,400.48	-256,075,65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3,227.71	-4,551,03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13,552.89	-169,768,15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473,574.82	406,241,72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60,021.93	236,473,574.82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56,770,000.00		77,111,767.20		241,798,221.74	32,066,550.44	2,792,168,72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56,770,000.00		77,111,767.20		241,798,221.74	32,066,550.44	2,792,168,72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367,300.00				-6,176,120.66	4,201,748.23	-118,341,67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367,300.00				57,314,855.74	2,501,748.23	-56,550,696.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490,976.40	-300,000.00	-63,790,97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490,976.40	-300,000.00	-63,790,976.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140,402,700.00		77,111,767.20		235,622,101.08	36,268,298.67	2,673,827,052.30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34,326,272.20		77,111,767.20		274,686,153.85	1,251,060.48	2,771,797,43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34,326,272.20		77,111,767.20		274,686,153.85	1,251,060.48	2,771,797,43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43,727.80				-32,887,932.11	30,815,489.96	20,371,28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43,727.80				30,603,044.29	35,923.51	53,082,69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79,566.45	31,079,566.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079,566.45	31,079,566.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490,976.40	-300,000.00	-63,790,97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490,976.40	-300,000.00	-63,790,976.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56,770,000.00		77,111,767.20		241,798,221.74	32,066,550.44	2,792,168,724.73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56,770,000.00		76,871,620.85	294,478,465.27	2,812,542,27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56,770,000.00		76,871,620.85	294,478,465.27	2,812,542,27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367,300.00			-86,311,406.95	-202,678,70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367,300.00			-22,820,430.55	-139,187,73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490,976.40	-63,490,97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490,976.40	-63,490,976.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140,402,700.00		76,871,620.85	208,167,058.32	2,609,863,564.52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34,326,272.20		76,871,620.85	310,206,435.05	2,805,826,51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34,326,272.20		76,871,620.85	310,206,435.05	2,805,826,51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43,727.80			-15,727,969.78	6,715,75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43,727.80			47,763,006.62	70,206,73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490,976.40	-63,490,97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490,976.40	-63,490,976.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56,770,000.00		76,871,620.85	294,478,465.27	2,812,542,271.47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1月29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18号文批复同意,由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化工”)整体变更设立,2004年2月27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公司的前身为沙洲化肥厂,成立于1970年7月。1979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营沙洲化肥厂”。1986年12月,更名为“国营张家港市化肥厂”。

1999年11月,经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在原国营张家港化肥厂的基础上改制设立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华源化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03年9月,华源化工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3,691.24424万元。

2003年12月5日,华源化工2003年第六次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03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50,133,213.47元折合15,013.3213万股,将华源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64号“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1元,发行后总股本201,133,213股(每股面值1元)。

2010年5月,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20,113.3213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033.9963万股,转增后股本为人民币26,147.3176万元。2010年6月25日,转增工作完成。

2013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2号“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0元,发行后总股本333,273,176股(每股面值1元)。

2014年5月,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33,327.317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6,663.6588万股,转增后股本为人民币49,990.9764万元。2014年6月23日,转增工作完成。

2015年8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9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5,000,000股A股股票,发行后股本为人民币63,490.97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8983274Y

公司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股本:63,490.9764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所属行业:化肥化工。

主要产品:复合肥、尿素、纯碱、合成氨、氯化铵、甲醇、多元醇等。

公司下设:财务部、审计部、总经办、生产管理部、氨产品部、精化产品部、热电分厂、复合肥分厂、公用事业部、安全部、环保部、物流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营销总部、技术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及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复合肥分公司等。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8年4月22日。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0万	复合肥生产、销售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9410.76万	多元醇生产、销售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8%	98%	5000万	化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万	煤炭贸易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98%	98%	3000万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55%	55%	5000万	化学品生产销售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51%	51%	3000万	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50%	62.5%	4000万	聚氨酯材料的生产、销售
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19750万	投资管理

本年新增子公司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细情况参阅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3“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

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股票等权益类：如果单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下跌时间在一年以上，并且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特殊性质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0.00%	0.00%
特殊性质的应收款项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

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一致。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2) 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 “长期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1、非生产钢砼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2、生产钢砼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3、非生产简易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30	4%	3.20%
4、生产受腐蚀钢砼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5、生产砖混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6、钢砼结构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7、其他	年限平均法	20	4%-5%	4.75%-4.80%
二、机器设备				
1、变配电设备/汽轮机发电机组/锅炉/固定式压缩机	年限平均法	16	3%-5%	5.94%-6.06%
2、煤气炉/电缆/管道	年限平均法	14	4%-5%	6.79%-6.86%
3、容器（柜、罐、槽、塔等）	年限平均法	12	3%-5%	7.92%-8.08%
4、中央空调/输送设备（行车、电梯、输送机等）	年限平均法	13	3%-5%	7.31%-7.46%
5、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3%-5%	9.50%-13.86%
三、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19.20%
四、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

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9 “长期资产减值”。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 “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

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

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可能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 企业合并；
- 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危险品营业收入作为计提依据（如某危险品再加工后的最终产品为非危险品，则以该危险品的产量乘以售价作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计提：

- （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执行国家财会管理规定，董事会审批，按未来适用法执行。	涉及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项目。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执行国家财会管理规定，董事会审批，按未来适用法执行。	涉及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项目。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2017年会计监管协调会一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2017年12月）一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问题：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中应根据其用途进行相应的列报。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并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应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但企业应披露相关票据支付等补充信息。	执行国家财会管理规定，董事会审批，按未来适用法执行。	涉及现金流量表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

2017年以前，本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根据修订的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017年以前，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和损失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根据该通知，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用于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公司已根据该通知，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资产处置收益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日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调整，同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的项目与金额未产生影响。

2017年以前及2017年前三季度报告，现金流量表中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2017年年度报告，按未来适用法，按规定进行了列报。本年度公司用应收票据支

付货款共计232,621.66万元，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款60,130.92万元。对应扣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292,752.59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232,621.66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60,130.92万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

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17%、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金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金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2017年12月7日，子公司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126，证书有效期：三年。

③奥斯汀2017年度税率为15%。

3、其他

(1) 增值税

公司主要产品中，纯碱、合成氨、甲醇、硝酸、多元醇等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复合肥及相关原材料、尿素、氯化铵等产品的税率为11%。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公司本部按照流转税的5%计缴；各分公司、子公司按照流转税的5-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5%计缴；

(4) 企业所得税

适用于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6,187.30	379,944.54
银行存款	189,651,116.42	206,846,496.38
其他货币资金	121,621,122.63	155,678,209.72
合计	311,498,426.35	362,904,650.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金额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汇票保证金存款	105,899,175.42	113,280,311.26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120,000.00	2,686,442.66
锁汇保证金存款	2,517,875.00	693,700.00

以上受限资金已在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7,989.94	5,010,360.56
权益工具投资	144,811.44	0.00
其他	633,178.50	5,010,360.56
合计	777,989.94	5,010,360.56

其他说明：

期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为母公司华昌化工期末持有的中签新股，其他为子公司进出口的锁汇合约。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285,381.35	199,525,649.9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88,285,381.35	199,525,649.9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68,468,657.24	
合计	1,368,468,657.24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44,609.34	18.84%	31,795,687.47	80.00%	7,948,921.87	41,716,426.00	18.25%	25,818,582.26	61.89%	15,897,843.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182,883.65	81.16%	27,840,689.57	16.26%	143,342,194.08	186,818,259.78	81.75%	23,690,351.90	12.68%	163,127,907.88
合计	210,927,492.99	100.00%	59,636,377.04	28.27%	151,291,115.95	228,534,685.78	100.00%	49,508,934.16	21.66%	179,025,751.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凡能源	39,744,609.34	31,795,687.47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9,744,609.34	31,795,687.4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8,140,797.17	3,844,223.92	3.00%
1 至 2 年	14,649,679.73	1,464,967.98	10.00%
2 至 3 年	11,721,818.17	5,860,909.09	50.00%
3 年以上	16,670,588.58	16,670,588.58	100.00%
合计	171,182,883.65	27,840,689.57	16.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除了上述客户外的应收账款，因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减值会大于按

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仍按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64,475.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37,032.1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阴市金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款	1,971,816.66	确认无法回收	管理层审批	否
昆山华德尔复合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款	681,139.90	确认无法回收	管理层审批	否
江苏省岗埠农场富达物资有限公司	氯化铵款	435,649.00	确认无法回收	管理层审批	否
江阴东港化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款	330,997.50	确认无法回收	管理层审批	否
上海玻璃厂	纯碱款	154,994.52	确认无法回收	管理层审批	否
张家港市昌盛建筑材料厂	纯碱款	62,434.58	确认无法回收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3,637,032.1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8,178.37 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38.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305.69 万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002,533.65	95.85%	127,671,246.87	94.88%
1 至 2 年	2,697,713.23	1.80%	2,861,629.91	2.13%
2 至 3 年	490,505.63	0.33%	4,020,630.18	2.99%
3 年以上	3,041,350.69	2.02%	0.00	0.00%
合计	150,232,103.20	--	134,553,506.9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合计总额为 11,867.43 万元，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79.00%。

其他说明：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139,909.46	92.46%	167,638,601.68	63.23%	97,501,307.78	265,139,909.46	91.35%	167,638,601.68	63.23%	97,501,307.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87,337.36	7.46%	8,653,896.59	40.46%	12,733,440.77	24,892,338.53	8.57%	8,068,728.69	32.41%	16,823,609.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840.24	0.08%	217,840.24	100.00%	0.00	217,840.24	0.08%	217,840.24	100.00%	0.00
合计	286,745,087.06	100.00%	176,510,338.51	61.56%	110,234,748.55	290,250,088.23	100.00%	175,925,170.61	60.61%	114,324,917.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卫吉实业	256,802,216.87	161,802,216.87	63.01%	预计无法收回
宜兴申利化工	8,337,692.59	5,836,384.81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65,139,909.46	167,638,601.6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48,169.68	133,445.10	3.00%
1 至 2 年	268,645.00	26,864.50	10.00%
2 至 3 年	423,458.52	211,729.26	50.00%
3 年以上	8,281,857.73	8,281,857.73	100.00%
合计	13,422,130.93	8,653,896.59	64.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奥斯汀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7,965,206.43	0.00	0.00%	金茂创业负责收回
合计	7,965,206.43	0.00	—	

本公司2016年度收购苏州奥斯汀62.5%的股权，根据公司与原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协议，应收奥斯汀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的款项，由金茂创业负责收回后，再用于支付对金茂创业的欠款。应收奥斯汀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金额与应付金茂创业金额一致。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5,167.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卫吉实业预付款转入	256,802,216.87	256,802,216.87
其他预付款转入	16,396,700.32	16,303,588.17
奥斯汀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7,965,206.43	7,965,206.43
备用金	4,032,186.31	4,383,097.87
保证金/押金	427,000.00	3,600,000.00
其他暂付款	1,121,777.13	1,195,978.89
合计	286,745,087.06	290,250,088.2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卫吉实业	预付款转入	256,802,216.87	2-3 年	89.56%	161,802,216.87
宜兴申利	预付款转入	8,337,692.59	2-3 年及 3 年以上	2.91%	5,836,384.81
奥斯汀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	7,965,206.43	1-2 年	2.78%	0.00
青海冷湖	预付款转入	3,672,650.00	3 年以上	1.28%	3,672,650.00
江苏金联盟	预付款转入	1,412,630.80	3 年以上	0.49%	1,412,630.80
合计	--	278,190,396.69	--	97.02%	172,723,882.48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570,917.81	1,344,560.42	290,226,357.39	275,194,244.23	1,274,342.05	273,919,902.18
库存商品	208,486,638.15	7,192,504.93	201,294,133.22	206,643,761.37	8,513,009.66	198,130,751.71
合计	500,057,555.96	8,537,065.35	491,520,490.61	481,838,005.60	9,787,351.71	472,050,653.8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74,342.05	70,218.37	0.00	0.00	0.00	1,344,560.42
库存商品	8,513,009.66	350,658.32	0.00	1,671,163.05	0.00	7,192,504.93
合计	9,787,351.71	420,876.69	0.00	1,671,163.05	0.00	8,537,065.3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费后的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逆回购	53,422,000.00	87,7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35,328,532.64	26,854,209.87
预交所得税	14,602,717.40	728,597.38
汽化炉耐火材料摊销	2,079,516.48	0.00
子公司新材料媒介物摊销	1,731,269.43	401,213.70
合计	107,164,035.95	115,684,020.95

其他说明：无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9,122,300.00	0.00	359,122,300.00	487,192,000.00	0.00	487,192,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89,122,300.00	0.00	289,122,300.00	447,192,000.00	0.00	447,192,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0,000,000.00	0.00	7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合计	359,122,300.00	0.00	359,122,300.00	487,192,000.00	0.00	487,192,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01,918,700.00		101,918,700.00
公允价值	289,122,300.00		289,122,3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0,402,700.00		140,402,7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0.00		0.0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7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合计	4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7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细说明：

2012年10月，公司以9.96元/股的价格认购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15,060,241股。2013年4月，东华能源对2012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配送后公司持股数为30,120,482股。2015年12月，公司转让部分东华能源股票共计14,099,013股，剩余16,021,469股。2016年5月，东华能源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配送后公司持股数为32,042,938股。2016年公司转让部分东华能源股票共计21,242,938股，剩余10,800,000股。2017年公司转让部分东华能源股票共计1,170,000股，剩余9,630,000股。2017年12月31日，该股票的价格为12.21元/股，剩余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17,582,300.00元，初始成本23,978,700.00元。

2011 年 11 月，公司以 4.33 元/股的价格购买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3.8344% 共计 1800 万股票。2015 年 12 月 31 日，井神盐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股票的价格为 9.53 元/股，上述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71,540,000.00 元，初始成本 77,940,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 万元（分期出资），占其股份总额的 10%。2017 年度分期投资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 万元；合计 7,000 万元。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在经营初期，未出现减值迹象。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抵押情况。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林德华昌	10,800,824.06	0.00	0.00	693,308.60	0.00	0.00	1,065,119.08	0.00	0.00	10,429,013.58	0.00
阿克沃	4,320,579.17	0.00	0.00	1,618,086.57	0.00	0.00	0.00	0.00	0.00	5,938,665.74	0.00
江南利玛特	15,918,941.24	0.00	0.00	653,690.71	0.00	0.00	0.00	0.00	0.00	16,572,631.95	0.00
华昌物业	442,198.06	0.00	0.00	198,838.25	0.00	0.00	20,000.00	0.00	0.00	621,036.31	0.00
华昌固废	14,926,591.74	5,000,000.00	0.00	-474,2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19,452,358.59	0.00
岚华煤炭	0.00	18,000,000.00	0.00	3,052,36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52,368.97	0.00
小计	46,409,134.27	23,000,000.00	0.00	5,742,059.95	0.00	0.00	1,085,119.08	0.00	0.00	74,066,075.14	0.00
合计	46,409,134.27	23,000,000.00	0.00	5,742,059.95	0.00	0.00	1,085,119.08	0.00	0.00	74,066,075.14	0.00

其他说明

- (1) 公司对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持股 25%，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 693,308.60 元。
- (2) 公司对张家港市阿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0%，该公司本年度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 1,618,086.57 元。
- (3) 公司对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25%，该公司本年度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 653,690.71 元。
- (4) 公司对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 198,838.25 元。
- (5) 公司本年新增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投资 500 万元，持股 50%，该公司本年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474,233.15 元。
- (6) 公司本年新增对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的投资 1,800 万元，持股 36%，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 3,052,368.97 元。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6,301,227.42	3,938,467,532.57	11,583,162.25	17,714,342.52	5,414,066,26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1,561,917.07	218,331,794.54	308,285.25	1,129,220.49	261,331,217.35
(1) 购置	11,919,985.57	20,749,790.95	308,285.25	1,003,699.97	33,981,761.74
(2) 在建工程转入	29,641,931.50	197,582,003.59	0.00	125,520.52	227,349,455.6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232,056.28	47,301,172.49	122,373.56	406,060.29	69,061,662.62
(1) 处置或报废	21,232,056.28	47,301,172.49	122,373.56	406,060.29	69,061,662.62
4. 期末余额	1,466,631,088.21	4,109,498,154.62	11,769,073.94	18,437,502.72	5,606,335,819.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2,402,365.68	1,728,930,377.06	7,639,754.34	12,514,107.98	2,121,486,60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52,984,941.32	249,249,734.51	1,558,278.89	2,466,927.63	306,259,882.35
(1) 计提	52,984,941.32	249,249,734.51	1,558,278.89	2,466,927.63	306,259,882.35
3. 本期减少金额	6,065,835.67	30,622,452.04	101,274.57	387,727.56	37,177,289.84
(1) 处置或报废	6,065,835.67	30,622,452.04	101,274.57	387,727.56	37,177,289.84
4. 期末余额	419,321,471.33	1,947,557,659.53	9,096,758.66	14,593,308.05	2,390,569,197.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7,309,616.88	2,161,940,495.09	2,672,315.28	3,844,194.67	3,215,766,621.9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3,898,861.74	2,209,537,155.51	3,943,407.91	5,200,234.54	3,292,579,659.7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区部分房屋建筑物	448,242,942.55	尚未办理

其他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61,331,217.35 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 227,349,455.61 元，主要内容为原料结构调整项目等。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69,061,662.62 元，累计折旧减少 37,177,289.84 元，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报废。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募投项目	0.00	0.00	0.00	115,872,671.40	0.00	115,872,671.40
新区技改项目	680,707,208.74	0.00	680,707,208.74	258,440,487.57	0.00	258,440,487.57
涟水新厂项目	24,203,773.16	0.00	24,203,773.16	24,464,149.62	0.00	24,464,149.62
新材料新厂项目	197,568,095.69	0.00	197,568,095.69	84,525,797.36	0.00	84,525,797.36
其他子公司建设项目	9,941,448.84	0.00	9,941,448.84	6,424,750.42	0.00	6,424,750.42
合计	912,420,526.43	0.00	912,420,526.43	489,727,856.37	0.00	489,727,856.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	1,037,688,200.00	115,872,671.40	0.00	115,872,671.40	0.00	0.00	112.00%	100%	36,569,603.09			其他
新区技改项目		258,440,487.57	505,263,091.41	82,996,370.24	0.00	680,707,208.74			35,808,109.35	17,093,247.48	4.72%	其他
涟水新厂项目	493,767,700.00	24,464,149.62	13,069,978.08	13,330,354.54	0.00	24,203,773.16	92.00%	99%	10,042,335.41	1,001,952.52	5.19%	其他
新材料新厂项目	811,968,000.00	84,525,797.36	124,075,195.18	11,032,896.85	0.00	197,568,095.69	80.00%	99%	8,333,234.39	3,938,957.85	4.79%	其他
其他子公司建设项目		6,424,750.42	7,633,861.00	4,117,162.58	0.00	9,941,448.84						其他
合计	2,343,423,900.00	489,727,856.37	650,042,125.67	227,349,455.61	0.00	912,420,526.43	--	--	90,753,282.24	22,034,157.85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371,594.76		2,000,000.00	3,599,278.70	183,970,87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7,289,809.45		28,800,000.00	270,762.78	36,360,572.23
(1) 购置	7,289,809.45		28,800,000.00	270,762.78	36,360,572.2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5,661,404.21		30,800,000.00	3,870,041.48	220,331,445.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837,212.87		1,266,200.00	1,717,771.85	33,821,18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6,097.68		3,577,298.18	764,685.64	8,038,081.50
(1) 计提	3,696,097.68		3,577,298.18	764,685.64	8,038,08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533,310.55		4,843,498.18	2,482,457.49	41,859,266.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128,093.66		25,956,501.82	1,387,583.99	178,472,179.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7,534,381.89		733,800.00	1,881,506.85	150,149,688.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期末未出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华昌药业合并商誉	3,072,429.23			3,072,429.23
苏州奥斯汀合并商誉	461,802.66			461,802.66
合计	3,534,231.89			3,534,231.8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华昌药业合并商誉	3,072,429.23			3,072,429.23
苏州奥斯汀合并商誉	461,802.66			461,802.66
合计	3,534,231.89			3,534,231.8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华昌药业合并商誉为公司2010年度收购华昌药业49%股份时，收购价格与按比例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由于华昌药业亏损，未达到利润预期，2011年度已将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苏州奥斯汀合并商誉为公司2016年度收购苏州奥斯汀62.5%股份时，收购价格与按比例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由于奥斯汀2016年度亏损，因此已于2016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冷却塔防腐费	2,912,912.90	0.00	1,747,747.80	0.00	1,165,165.10
甲醇催化剂摊销	1,357,481.49	0.00	740,444.40	0.00	617,037.09
托盘摊销	2,900,663.26	0.00	2,900,663.26	0.00	0.00
华昌药业装修费	344,332.57	0.00	172,166.28	0.00	172,166.29
合计	7,515,390.22	0.00	5,561,021.74	0.00	1,954,368.48

其他说明

托盘及华昌药业装修费分3年摊销，其他分2年摊销。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4,683,780.90	61,078,811.91	235,221,456.48	57,625,919.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497,465.75	9,881,308.63	32,440,585.20	8,110,146.30
可抵扣亏损	21,318,806.56	5,329,701.65	36,118,521.02	6,925,585.38
补贴收入时间性差异	44,217,333.33	11,054,333.33	52,023,333.33	13,005,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61,521.50	40,380.38	624,664.00	156,166.00
合计	349,878,908.04	87,384,535.90	356,428,560.03	85,823,650.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7,203,600.00	46,800,900.00	342,360,000.00	85,59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4,131.15	218,532.79	5,010,360.56	1,252,590.14
合计	188,077,731.15	47,019,432.79	347,370,360.56	86,842,590.1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532.79	87,166,003.11	1,252,590.14	84,571,06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532.79	46,800,900.00	1,252,590.14	85,590,00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华昌药业的可弥补亏损	26,946,844.71	3,765,465.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益	-163,041.83	-163,041.83
商誉减值准备	461,802.66	461,802.66
合计	27,245,605.54	4,064,226.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度	0.00	3,765,465.90	
2019 年度	7,951,164.01	0.00	
2020 年度	6,771,063.69	0.00	
2021 年度	7,382,076.74	0.00	
2022 年度	4,842,540.27	0.00	
合计	26,946,844.71	3,765,465.90	--

其他说明：

除子公司苏州奥斯汀按15%外，其余均按25%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按25%的所得税率计算。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预付土地款	18,760,944.00	17,882,444.00
淮安弘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499,000.00	0.00
合计	21,259,944.00	17,882,444.00

其他说明：无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600,000.00	0.00
保证借款	1,984,554,862.00	1,671,194,695.10
保证及抵押借款	9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092,154,862.00	1,696,194,695.1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中：欧元994万元，系母公司外汇借款，由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在华昌集团担保授信额度内开具保函提供担保；人民币174,700万元，系母公司人民币借款，由华昌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系子公司华源生态借款，由华昌化工提供担保；人民币14,000万元，系子公司新材料借款，由华昌化工提供担保。

短期借款中无到期未偿还及展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其他说明：无

1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624,664.00
合计		624,664.00

其他说明：无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373,965.00	280,159,900.00
合计	221,373,965.00	280,159,9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467,448,139.76	372,557,730.06
一至二年	21,093,924.02	57,427,257.98
二至三年	13,444,304.77	7,401,623.11
三年以上	7,459,232.95	5,144,041.96
合计	509,445,601.50	442,530,653.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75,253,015.35	222,556,558.26
一至二年	5,698,492.93	3,040,713.34
二至三年	1,897,750.86	1,297,291.21
三年以上	2,467,867.62	2,065,572.51
合计	185,317,126.76	228,960,135.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494,482.11	332,099,603.25	324,280,398.57	57,313,686.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7,561.55	18,270,150.21	18,029,650.91	1,968,060.85
合计	51,222,043.66	350,369,753.46	342,310,049.48	59,281,747.6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23,523.77	290,453,231.12	282,992,720.66	55,584,034.23
2、职工福利费	0.00	14,947,071.92	14,934,544.76	12,527.16
3、社会保险费	906,969.82	11,189,072.08	10,885,705.38	1,210,336.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1,024.62	8,414,396.30	8,195,646.97	909,773.95
工伤保险费	172,756.16	2,306,487.38	2,232,522.36	246,721.18
生育保险费	43,189.04	468,188.40	457,536.05	53,841.39
4、住房公积金	0.00	11,335,741.90	11,330,609.90	5,1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3,988.52	4,174,486.23	4,136,817.87	501,656.88
合计	49,494,482.11	332,099,603.25	324,280,398.57	57,313,686.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41,183.47	17,797,912.35	17,523,336.29	1,915,759.53
2、失业保险费	86,378.08	472,237.86	506,314.62	52,301.32
合计	1,727,561.55	18,270,150.21	18,029,650.91	1,968,060.85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应付薪金部分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计提的年度奖金。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50,610.31	4,709,471.41
企业所得税	5,884,538.57	2,516,253.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959.40	354,460.57
土地使用税	1,654,099.90	1,385,406.90
房产税	1,696,530.34	1,662,798.43
教育费附加	39,050.76	326,296.53
其他	186,154.28	302,543.12
合计	10,262,943.56	11,257,230.42

其他说明：无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07,565.97	596,256.9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13,798.02	1,896,706.86
合计	3,021,363.99	2,492,963.8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其他说明：

计算利息时按借款合同利率确定，期末余额为预提12月22日至12月31日的银行贷款利息。

26、应付股利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634,909,764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已经完成。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915,313.00	8,111,813.00
应付费用	5,976,257.51	5,386,779.11
其他暂收款	1,326,336.56	2,876,866.40
关联方往来	10,332,207.32	10,371,094.59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65,206.43	7,965,206.43
合计	32,515,320.82	34,711,759.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5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7,729,333.33	7,806,000.00
合计	37,729,333.33	62,806,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详见本附注七-3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明细，详见本附注七-32。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电费	49,986,610.94	52,673,520.02
预提其他	35,300,210.61	24,860,759.95
合计	85,286,821.55	77,534,279.9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其他说明：无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14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0.00	10,000,000.00
合计	265,000,000.00	34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9,000万元，由华昌集团提供担保，其中2,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抵押及保证借款19,500万元，为子公司新材料借款，借款条件详见本附注七-53。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1,000万元，为子公司华源生态借款，借款条件详见本附注七-53，其中1,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长期借款还款区间为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利率区间为4.75%-5.225%。

31、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动力结构调整国债转贷资金	2,727,272.00	3,636,363.00

其他说明：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债转贷资金计划的通知》，张家港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1,000万元转贷给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化肥装置动力结构调整项目。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15年，2010年度起分11年归还。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217,333.33	0.00	7,729,333.33	36,488,000.00	政府拨款
合计	44,217,333.33	0.00	7,729,333.33	36,488,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66,666.67					66,666.67	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53,333.33					53,333.33	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补助资金	33,333.33					33,333.33	0.00	与资产相关
合成双塔串联节能改造项目	1,06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动力结构调整财政补助基金	6,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原料结构调整专项补贴	37,004,000.00					5,046,000.00	31,958,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217,333.33	0.00	0.00	0.00	0.00	7,729,333.33	36,488,000.00	--

其他说明：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企[2007]107号和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环资[2007]907号联合文件，公司“对现有纯碱生产装置采用外冷式变换气制碱节能型新工艺”被确定为2008年度省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专项资金总额100万元，资金于2007年到位，项目于2008年8月完工，自2008年9月起转入递延收益分10年确认资本性补贴收入。

根据张家港市财政局张财企[2007]9号和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张经贸环资[2007]79号联合文件，公司“采用新型冷、盐析结晶工艺对原有装置进行技术改造项目”被确定为2008年度张家港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总额80万元，资金于2007年到位，项目于2008年8月完工，自2008年9月起转入递延收益分10年确认资本性补贴收入。

根据张家港市财政局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张环字[2007]304号联合文件，公司“废水处理项目”被确定为2008年度张家港市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专项资金总额50万元，资金于2007年到位，项目于2008年8月完工，自2008年9月起转入递延收益分10年确认资本性补贴收入。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09]9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文件，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拨款530万元用于合成双塔串联储能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09年底完工后转入递延收益分10年确认资本性补贴收入。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04]29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氮肥原料及动力结构调整专项第一批国债项目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计划的通知》文件，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拨款2,000万元用于化肥装置动力结构调整，该项目于2010年底完工，转入递延收益自2012年度起分10年摊销。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2012]18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文件，财政补助5,880万元用于公司的原料结构调整节能改造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6]190号《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资金(用于以前年度政策清算)的通知》，上述补贴最终核定为5,046万元。2012年9月，公司收到第一期拨款3,528万元，2016年12月，公司收到剩余的拨款1,518万元。该项目于2015年4月完工，自2015年5月起转入递延收益分10年确认资本性补贴收入。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4,909,764.00						634,909,764.00

其他说明：无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30,531,938.29			1,330,531,938.29
其他资本公积	218,980,483.06			218,980,483.06
合计	1,549,512,421.35	0.00	0.00	1,549,512,421.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770,000.00	-155,156,400.00		-38,789,100.00	-116,367,300.00	140,402,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770,000.00	-155,156,400.00		-38,789,100.00	-116,367,300.00	140,402,7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6,770,000.00	-155,156,400.00		-38,789,100.00	-116,367,300.00	140,402,7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东华能源详见本附注七-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井神股份详见本附注七-9。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00	17,402,111.99	17,402,111.99	0.00
合计		17,402,111.99	17,402,111.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公司2017年度根据上年危险品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具体标准详见本附注五-27。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111,767.20	0.00	0.00	77,111,767.20
合计	77,111,767.20	0.00	0.00	77,111,767.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798,221.74	274,686,153.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1,798,221.74	274,686,153.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14,855.74	30,603,044.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490,976.40	63,490,976.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622,101.08	241,798,221.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06,707,333.46	4,759,292,431.19	4,002,970,269.18	3,750,868,476.91
其他业务	12,202,644.43	11,372,968.25	16,425,983.16	13,908,782.82
合计	5,318,909,977.89	4,770,665,399.44	4,019,396,252.34	3,764,777,259.73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4,500.08	1,706,860.89
教育费附加	2,916,056.75	1,639,803.49
房产税	6,747,959.79	6,646,348.97
土地使用税	6,415,760.62	5,385,839.86
印花税	2,137,312.44	1,282,281.62
其他	25,160.40	21,560.40
合计	21,246,750.08	16,682,695.23

其他说明: 无

41、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115,042,644.77	87,254,417.00
职工薪酬	48,815,516.76	47,179,650.48
广告费	12,027,083.75	11,067,366.36
保险费	716,177.49	527,692.11
差旅费	3,397,481.48	329,193.31
业务招待费	1,380,578.92	0.00
汽车费用	1,407,152.75	0.00
其他	2,442,995.04	1,510,575.52
合计	185,229,630.96	147,868,894.78

其他说明: 无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686,439.32	73,099,336.04
折旧	17,290,210.41	17,114,728.20
技术开发费	23,952,614.83	7,309,337.32
咨询费	2,627,509.57	1,818,449.21
运输及交通费	923,070.20	3,040,558.97
排污及污水处理费	3,221,482.59	3,188,462.93
修理费及物料消耗	6,232,811.86	5,403,469.87
无形资产摊销	4,388,291.13	4,200,189.00
差旅及办公费	6,529,170.86	6,318,508.51
业务招待费	5,961,821.94	5,545,696.02
水资源及水电费	8,482,071.85	6,396,633.13
财产保险费	3,205,732.26	2,627,305.63
其他	10,111,898.09	13,317,226.79
合计	172,613,124.91	149,379,901.62

其他说明：无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1,304,358.71	102,221,846.32
减：利息收入	4,021,124.97	3,736,696.31
汇兑损益	6,100,119.72	3,337,610.50
手续费	1,671,898.76	2,346,513.90
合计	85,055,252.22	104,169,274.41

其他说明：无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349,642.94	16,929,420.0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50,286.36	-2,035,949.96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461,802.66
合计	13,099,356.58	15,355,272.71

其他说明：无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7,750.91	5,010,36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4,664.00	-624,664.00
合计	-3,673,086.91	4,385,696.56

其他说明：无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42,059.95	1,773,137.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18,097.57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45,100.00	1,627,094.9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90,796.62	208,022,858.19
理财收益	1,108,390.77	1,096,548.17
合计	25,604,444.91	212,519,638.58

其他说明：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新股	1,918,486.59	0.00
完成远期锁汇合约	1,899,610.98	0.00
合计	3,818,097.57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90,796.62	208,022,858.19
合计	13,190,796.62	208,022,858.1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693,308.60	1,066,421.23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618,086.57	-333,245.37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838.25	137,022.39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53,690.71	976,347.32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74,233.15	-73,408.26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3,052,368.97	0.00
合计	5,742,059.95	1,773,13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	1,385,100.00	817,094.91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	360,000.00	810,000.00
合计	1,745,100.00	1,627,094.91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717.62	0.00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469,700.00	0.00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933,344.97	13,951,681.60	933,344.9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594.24	33,947.78	14,594.24
赔款收入	2,300,000.00	315,834.00	2,3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163,041.83	
其他	640,163.97	521,688.05	640,163.97
合计	3,888,103.18	14,986,193.26	3,888,10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双创计划”第一批资助金（吴启堂）	涟水县人才办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企业创新积分资助	张家港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0,6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领军人物资助	涟水县人才办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管理体系项目	张家港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奖补贴	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示范企业补助	张家港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	张家港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年度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奖励资	张家港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	否	否		1,581,100.00	与收益相关

金			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省级工业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再融资奖励	张家港市财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75,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资助	张家港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双创计划”资助奖金(第二批)	涟水县人才办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双创计划”资助奖金(第三批)	涟水县人才办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淮上英才”资助奖金(第一批)	涟水县人才办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教文科专项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涟水县劳动就业管理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6,113.00	93,021.60	与收益相关
15 年度驰名商标奖励	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张家港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6,631.97	190,56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8,818,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933,344.97	13,951,681.60	--

其他说明：无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83,101.59	992,689.41	1,183,101.5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454,534.49	8,344,447.18	28,454,534.49
其他	608,936.50	438,220.45	608,936.50
合计	30,246,572.58	9,775,357.04	30,246,572.58

其他说明：无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39,108.53	6,083,299.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94,942.58	6,556,857.69
合计	17,244,165.95	12,640,157.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060,769.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65,192.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200.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3,990.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59,302.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3,531.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0,635.07
加计扣除的影响	-4,266,046.65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未能确认的影响	3,263,434.88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114,600.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并抵消影响	387,512.85
所得税费用	17,244,165.95

其他说明：无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5。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4,021,124.97	3,736,696.31
往来款	3,600,000.00	3,280,000.00
政府补贴	3,597,044.97	5,133,681.60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35,984,572.14	0.00
其他	2,940,163.97	837,522.05
合计	50,142,906.05	12,987,899.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81,021,068.30	159,957,275.09
往来款	3,200,528.54	21,063,372.07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27,861,168.64	43,774,738.72
合计	212,082,765.48	224,795,385.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相关税金	0.00	14,113,329.60
原料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	0.00	15,180,000.0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0.00	1,380,221.15
合计		30,673,550.7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安弘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499,000.00	0.00
合计	2,49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本年度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共计2,326,216,644.30元，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款601,309,206.41元。对应扣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2,927,525,850.71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2,326,216,644.30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科目601,309,206.41元。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9,816,603.97	30,638,967.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99,356.58	15,355,272.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259,882.35	308,881,264.24
无形资产摊销	8,038,081.50	4,671,60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61,021.74	6,426,86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17.62	-33,947.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39,940.25	8,344,447.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3,086.91	-4,385,696.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404,478.43	105,559,456.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04,444.91	-212,519,63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4,942.58	6,556,85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19,550.36	42,121,69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030,387.30	67,297,903.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9,466.83	39,153,337.46
其他	8,123,403.50	-43,937,78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0,654.37	374,130,612.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961,375.93	246,244,196.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244,196.72	455,581,039.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3,422,000.00	87,7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7,700,0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60,820.79	-121,636,842.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2,961,375.93	246,244,196.72
其中：库存现金	226,187.30	379,94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651,116.42	206,846,496.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084,072.21	39,017,755.80
二、现金等价物	53,422,000.00	87,7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83,375.93	333,944,196.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8,537,050.42	116,660,453.92

其他说明：无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537,050.4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抵押
固定资产	351,457,688.02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87,536,459.47	借款抵押
合计	547,531,197.91	--

其他说明：

2014年3月11日，涟水子公司（华源生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307996200D131225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向后者贷款1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2014年2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保字131225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质字131225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井神盐化1,780万股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股权已于2016年度解除质押；2014年3月1日，涟水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抵字131225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涟水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涟国用（2013）第5725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截止到2017年，在建工程已竣工并办理了权证，公司又于2017年4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2017涟中炎抵字0404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追加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10,500万元，列示于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本附注七-30。

2015年1月7日，子公司新材料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编号为52732015001的《扩建年产25万吨丁辛醇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约定新材料公司向上述银团贷款3.5亿元，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贷款3.15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贷款3,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5日，利率为该笔贷款第一笔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1%。作为上述银团贷款的担保，2015年1月，新材料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编号为527320150012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新材料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国用（2013）第特0380028号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编号为527320150011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该项目2015年度已整体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已办理抵押手续。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19,500万元，列示于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七-30。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490,481.17	6.5342	81,615,302.06
其中：美元	963,228.94	6.5342	6,293,930.54
欧元	44,517.87	7.8023	347,341.78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56,010.00	6.5342	365,980.54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9,940,000.00	7.8023	77,554,862.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118.32	6.5342	46,512.53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9,185.20	6.5342	1,301,515.93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7、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58、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新设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100%，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进出口贸易	9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原料药生产、销售	9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江苏涟水	复合肥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新材料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设立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聚氨酯材料的制造	62.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江苏涟水	化学品生产	55.00%		设立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化工原料及产品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江苏涟水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4,066,075.14	46,409,134.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5,742,059.95	1,773,137.31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综合收益总额	5,742,059.95	1,773,137.31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相关部分。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2、风险识别

(1) 市场及汇率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及汇率的变化，导致金融工具等减值或损失。

(2)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3) 流动风险

因流动性受限，不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因流动性不足，带来的风险。

3、风险控制

(1) 制度控制。从治理结构、授权审批权限等方面，做好制度安排，严格控制风险。如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外贸信用证结算管理等。

(2) 跟踪评估。公司定期跟踪评估相关风险因素，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提前对风险因素进行预警，并准备预案。

(3) 相关性控制。公司金融工具的使用坚持与经营、发展战略相关，在此前提下进行决策管理，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偏好度，降低整体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7,989.94	0.00	0.00	777,989.94
(2) 权益工具投资	144,811.44	0.00	0.00	144,811.44
(2) 权益工具投资	359,122,300.00	0.00	0.00	359,122,3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9,900,289.94	0.00	0.00	359,900,289.9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确定依据为公允市价。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市	投资	20,400,000	31.80%	31.8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投资的股东为167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0.01%-7.35%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均不能控制华纳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现华纳投资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0%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5%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5%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0%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50%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6%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合营公司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安装	9,406,492.42	30,000,000.00	否	9,532,316.18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1,410,366.88	20,000,000.00	否	577,007.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水、蒸汽等	12,874,324.35	12,672,876.25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水、电	3,194,834.37	3,242,118.18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	1,075,987.83	842,987.14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	18,392.69	23,203.7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2,019,554,862.00	2013年01月01日	2020年05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0月15日		—
拆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82,200.00	4,079,0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支付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银行基准利率	478,500.00	0.54%
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市场价格	713,024.2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银行基准利率	572,156.25	0.56%
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及停车费	市场价格	703,620.91	—

② 收取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收取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格	174,609.53	—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利息	协议价格	118,907.55	2.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收取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格	183,340.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1,401,321.10	42,039.63	210,321.49	6,309.64
应收账款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335,621.99	10,068.6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53,353.23	2,524,331.94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53,500.00	0.00
预收账款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0,080.62	36,065.28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636,687.30	692,425.38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32,207.32	10,371,094.59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无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投资设立上海巨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额较小。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涟水实业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3,490,976.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3,490,976.4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即与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煤炭贸易。

该项贸易于2015年4月停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卫吉实业欠煤炭分公司煤炭预付款208,338,321.87元，欠煤炭子公司煤炭预付款48,463,895.00元，合计256,802,216.87元，至今未能如约供货。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公告，第一大股东华纳投资承诺，将根据最终损失情况，承担不超过9,500万元的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扣除了9,500万元可能收回的款项后，对差额部分161,802,216.87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针对卫吉实业欠煤炭子公司煤炭预付款48,463,895.00元事项，公司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6年4月26日获得受理。2016年5月18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

针对卫吉实业欠煤炭分公司煤炭预付款208,338,321.87元事项，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6年4月28日获得受理。2017年4月5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61,409.34	9.02%	31,729,127.47	80.00%	7,932,281.87	41,633,226.00	7.84%	25,768,662.26	61.89%	15,864,563.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898,721.69	90.98%	15,797,207.11	3.95%	384,101,514.58	489,451,289.35	92.16%	15,216,193.65	3.11%	474,235,095.70
合计	439,560,131.03	100.00%	47,526,334.58	10.81%	392,033,796.45	531,084,515.35	100.00%	40,984,855.91	7.72%	490,099,659.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凡能源	39,661,409.34	31,729,127.47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9,661,409.34	31,729,127.4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315,993.67	1,089,479.81	3.00%
1 至 2 年	7,125,830.35	712,583.04	10.00%
2 至 3 年	5,443,624.07	2,721,812.04	50.00%
3 年以上	11,273,332.22	11,273,332.22	100.00%
合计	60,158,780.31	15,797,207.11	26.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除了上述客户外的应收账款，因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减值会大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仍按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华昌药业	56,873,432.00	0.00	0.00%
华昌涟水	282,866,509.38	0.00	0.00%
合计	339,739,941.38	0.00	0.00%

应收子公司款项合并时抵销，未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78,510.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37,032.1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长期未收回销售款	3,637,032.1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阴市金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款	1,971,816.66	确认无法回收	管理层批准	否
昆山华德尔复合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款	681,139.90	确认无法回收	管理层批准	否
江苏省岗埠农场富达物资有限公司	氯化铵款	435,649.00	确认无法回收	管理层批准	否
江阴东港化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款	330,997.50	确认无法回收	管理层批准	否
上海玻璃厂	纯碱款	154,994.52	确认无法回收	管理层批准	否
张家港市昌盛建筑材料厂	纯碱款	62,434.58	确认无法回收	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	3,637,032.1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39,065.91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88.8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3,206.69万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338,321.87	91.62%	161,802,216.87	77.66%	46,536,105.00	208,338,321.87	95.22%	161,802,216.87	77.66%	46,536,10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45,994.07	8.38%	6,798,319.51	35.69%	12,247,674.56	10,464,742.49	4.78%	6,500,218.72	62.12%	3,964,523.77
合计	227,384,315.94	100.00%	168,600,536.38	74.15%	58,783,779.56	218,803,064.36	100.00%	168,302,435.59	76.92%	50,500,628.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卫吉实业	208,338,321.87	161,802,216.87	77.66%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8,338,321.87	161,802,216.8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640,901.61	79,227.05	3.00%
1至2年	40,000.00	4,000.00	10.00%
2至3年	300,000.00	150,000.00	50.00%
3年以上	6,565,092.46	6,565,092.46	100.00%
合计	9,545,994.07	6,798,319.51	71.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湖南华萃	7,000,000.00	0.00	0.00%
涟水实业	2,500,000.00	0.00	0.00%
合计	9,500,000.00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8,100.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卫吉实业预付款转入	208,338,321.87	208,338,321.8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500,000.00	0.00
其他预付款转入	6,550,092.46	6,284,970.04
备用金	1,973,313.51	3,414,659.56
其他暂付款	1,022,588.10	765,112.89
合计	227,384,315.94	218,803,064.3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卫吉实业	预付款	208,338,321.87	2-3 年	91.62%	161,802,216.87
湖南华萃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	7,000,000.00	1 年以内	3.08%	0.00
青海冷湖	预付款	3,672,650.00	3 年以上	1.62%	3,672,650.00
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	2,500,000.00	1 年以内	1.10%	0.00
江苏金联盟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	1,412,630.80	3 年以上	0.62%	1,412,630.80
合计	--	222,923,602.67	--	98.04%	166,887,497.6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2,925,688.46	26,950,000.00	545,975,688.46	517,033,345.46	0.00	517,033,345.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4,066,075.14	0.00	74,066,075.14	46,409,134.27	0.00	46,409,134.27
合计	646,991,763.60	26,950,000.00	620,041,763.60	563,442,479.73	0.00	563,442,479.7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26,950,000.00	0.00	0.00	26,950,000.00	26,950,000.00	26,950,000.00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175,688.46	0.00	0.00	50,175,688.46	0.00	0.00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0	0.00	0.00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4,107,657.00	55,892,343.00	0.00	250,000,000.00	0.00	0.00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5,500,000.00	0.00	0.00	5,500,000.00	0.00	0.00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00	0.00	25,000,000.00	0.00	0.00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15,300,000.00	0.00	0.00	15,300,000.00	0.00	0.00
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17,033,345.46	55,892,343.00	0.00	572,925,688.46	26,950,000.00	26,9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10,800,824.06	0.00	0.00	693,308.60	0.00	0.00	1,065,119.08	0.00	0.00	10,429,013.58	0.00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320,579.17	0.00	0.00	1,618,086.57	0.00	0.00	0.00	0.00	0.00	5,938,665.74	0.00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918,941.24	0.00	0.00	653,690.71	0.00	0.00	0.00	0.00	0.00	16,572,631.95	0.00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42,198.06	0.00	0.00	198,838.25	0.00	0.00	20,000.00	0.00	0.00	621,036.31	0.00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4,926,591.74	5,000,000.00	0.00	-474,2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19,452,358.59	0.00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0.00	18,000,000.00	0.00	3,052,36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52,368.97	0.00
小计	46,409,134.27	23,000,000.00	0.00	5,742,059.95	0.00	0.00	1,085,119.08	0.00	0.00	74,066,075.14	0.00
合计	46,409,134.27	23,000,000.00	0.00	5,742,059.95	0.00		1,085,119.08	0.00	0.00	74,066,075.14	0.00

(3) 其他说明

公司对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持股25%，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693,308.60元。

公司对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0%，该公司本年度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1,618,086.57元。

公司对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25%，该公司本年度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653,690.71元。

公司对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198,838.25元。

公司本年新增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的投资500万元，持股50%，该公司本年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474,233.15元。

公司本年新增对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的投资1,800万元，持股36%，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3,052,368.97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0,256,605.86	2,985,712,565.06	2,632,463,571.07	2,471,766,622.46
其他业务	39,884,742.55	38,160,298.35	36,579,198.71	34,699,841.57
合计	3,350,141,348.41	3,023,872,863.41	2,669,042,769.78	2,506,466,464.0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0,051.41	4,692,857.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42,059.95	1,773,137.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9,117.57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45,100.00	1,627,094.9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90,796.62	208,022,858.19
理财收益	1,108,390.77	1,096,548.17
合计	25,565,516.32	217,212,496.1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22,22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03,044.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8,390.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88,32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8,125.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8,33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06.29	
合计	1,590,334.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	0.0903	0.0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	0.0878	0.087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朱郁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惠芬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它资料。

公司置备上述文件原件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楼。